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修正版）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母婴保健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要求。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一）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服务的，由所在地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下同）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三）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涉外婚前医学检查、人工授精技术服务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到期由原发证部门重新审查发证。</p> <p>4.【规范性文件】《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粤卫〔2003〕46号） 第三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农村妇幼保健员技术合格证书》。 实施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审批，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包括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非省级医疗保健机构申请涉外婚前医学检查，审批机构须征求省卫生行政部门意见后，方可审批；实施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助产技术以及在农村从事家庭接生和妇幼保健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审批，按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规范性文件】《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第三条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p>6.【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变更)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修正版）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母婴保健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要求。 从事母婴保健专业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一）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服务的，由所在地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下同）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三）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涉外婚前医学检查、人工授精技术服务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到期由原发证部门重新审查发证。</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粤卫〔2003〕46号） 第三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业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农村妇幼保健员技术合格证书》。 实施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审批，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包括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非省级医疗保健机构申请涉外婚前医学检查，审批机构须征求省卫生行政部门意见后，方可审批；实施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助产技术以及在农村从事家庭接生和妇幼保健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审批，按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 [规范性文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第三条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p>6.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修正版）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母婴保健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要求。 从事母婴保健专业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一）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服务的，由所在地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下同）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三）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涉外婚前医学检查、人工授精技术服务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到期由原发证部门重新审查发证。</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粤卫〔2003〕46号） 第三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业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农村妇幼保健员技术合格证书》。 实施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审批，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包括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非省级医疗保健机构申请涉外婚前医学检查，审批机构须征求省卫生行政部门意见后，方可审批；实施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助产技术以及在农村从事家庭接生和妇幼保健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审批，按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 [规范性文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第三条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p>6.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补办）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修正版）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母婴保健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要求。 从事母婴保健专业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一）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服务的，由所在地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下同）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三）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涉外婚前医学检查、人工授精技术服务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到期由原发证部门重新审查发证。</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粤卫〔2003〕46号） 第三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业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农村妇幼保健员技术合格证书》。 实施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审批，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包括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非省级医疗保健机构申请涉外婚前医学检查，审批机构须征求省卫生行政部门意见后，方可审批；实施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助产技术以及在农村从事家庭接生和妇幼保健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审批，按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 [规范性文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第三条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p>6.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注销）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修正版）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母婴保健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要求。 从事母婴保健专业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一）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服务的，由所在地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下同）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三）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涉外婚前医学检查、人工授精技术服务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到期由原发证部门重新审查发证。</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粤卫〔2003〕46号） 第三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业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农村妇幼保健员技术合格证书》。 实施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审批，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包括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非省级医疗保健机构申请涉外婚前医学检查，审批机构须征求省卫生行政部门意见后，方可审批；实施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助产技术以及在农村从事家庭接生和妇幼保健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审批，按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 [规范性文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第三条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p>6.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新证）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修正版）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母婴保健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要求。 从事母婴保健专业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一）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服务的，由所在地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下同）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三）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涉外婚前医学检查、人工授精技术服务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到期由原发证部门重新审查发证。</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粤卫〔2003〕46号） 第三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业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农村妇幼保健员技术合格证书》。 实施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审批，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包括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非省级医疗保健机构申请涉外婚前医学检查，审批机构须征求省卫生行政部门意见后，方可审批；实施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助产技术以及在农村从事家庭接生和妇幼保健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审批，按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 [规范性文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第三条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p>6.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变更）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修正版）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母婴保健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要求。 从事母婴保健专业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一）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服务的，由所在地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下同）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三）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涉外婚前医学检查、人工授精技术服务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到期由原发证部门重新审查发证。</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粤卫〔2003〕46号） 第三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业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农村妇幼保健员技术合格证书》。 实施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审批，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包括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非省级医疗保健机构申请涉外婚前医学检查，审批机构须征求省卫生行政部门意见后，方可审批；实施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助产技术以及在农村从事家庭接生和妇幼保健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审批，按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 [规范性文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第三条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p>6.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校验）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修正版）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母婴保健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要求。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一）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服务的，由所在地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下同）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三）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涉外婚前医学检查、人工授精技术服务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到期由原发证部门重新审查发证。</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粤卫〔2003〕46号） 第三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农村妇幼保健员技术合格证书》。 实施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审批，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包括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非省级医疗保健机构申请涉外婚前医学检查，审批机构须征求省卫生行政部门意见后，方可审批；实施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助产技术以及在农村从事家庭接生和妇幼保健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审批，按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 [规范性文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第三条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p>6.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补办）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修正版）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母婴保健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要求。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一）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服务的，由所在地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下同）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三）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涉外婚前医学检查、人工授精技术服务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到期由原发证部门重新审查发证。</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粤卫〔2003〕46号） 第三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农村妇幼保健员技术合格证书》。 实施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审批，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包括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非省级医疗保健机构申请涉外婚前医学检查，审批机构须征求省卫生行政部门意见后，方可审批；实施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助产技术以及在农村从事家庭接生和妇幼保健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审批，按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 [规范性文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第三条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p>6.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注销）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修正版） 第三十二条 医疗保健机构依照本法规定开展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符合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并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 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五条 医疗保健机构开展母婴保健业务的，应当符合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要求。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经审查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一）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服务的，由所在地市级以上（不含县级市，下同）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三）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涉外婚前医学检查、人工授精技术服务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发证。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到期由原发证部门重新审查发证。</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粤卫〔2003〕46号） 第三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农村妇幼保健员技术合格证书》。 实施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审批，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包括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非省级医疗保健机构申请涉外婚前医学检查，审批机构须征求省卫生行政部门意见后，方可审批；实施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助产技术以及在农村从事家庭接生和妇幼保健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审批，按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 [规范性文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 第二条 凡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 第三条 施行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p>6.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新申请）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修正版）</p> <p>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p> <p>（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六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医务人员，按照下列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p> <p>（一）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和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由所在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三）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人工授精技术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粤卫〔2003〕46号）</p> <p>第三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农村妇幼保健员技术合格证书》。</p> <p>实施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审批，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包括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非省级医疗保健机构申请涉外婚前医学检查，审批机构须征求省卫生行政部门意见后，方可审批；实施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助产技术以及在农村从事家庭接生和妇幼保健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审批，按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 [规范性文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p> <p>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家庭接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p> <p>第十一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从事家庭接生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p>6.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将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补办）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修正版）</p> <p>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p> <p>（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六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医务人员，按照下列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p> <p>（一）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和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由所在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三）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人工授精技术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粤卫〔2003〕46号）</p> <p>第三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农村妇幼保健员技术合格证书》。</p> <p>实施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审批，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包括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非省级医疗保健机构申请涉外婚前医学检查，审批机构须征求省卫生行政部门意见后，方可审批；实施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助产技术以及在农村从事家庭接生和妇幼保健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审批，按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 [规范性文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p> <p>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家庭接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p> <p>第十一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从事家庭接生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p>6.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将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婚前医学检查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注销）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修正版）</p> <p>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p> <p>（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六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医务人员，按照下列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p> <p>（一）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和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由所在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三）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人工授精技术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粤卫〔2003〕46号）</p> <p>第三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农村妇幼保健员技术合格证书》。</p> <p>实施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审批，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包括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非省级医疗保健机构申请涉外婚前医学检查，审批机构须征求省卫生行政部门意见后，方可审批；实施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助产技术以及在农村从事家庭接生和妇幼保健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审批，按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 [规范性文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p> <p>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家庭接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p> <p>第十一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从事家庭接生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p>6.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将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新申请）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修正版）</p> <p>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p> <p>（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六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医务人员，按照下列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p> <p>（一）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和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由所在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三）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人工授精技术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粤卫〔2003〕46号）</p> <p>第三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农村妇幼保健员技术合格证书》。</p> <p>实施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审批，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包括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非省级医疗保健机构申请涉外婚前医学检查，审批机构须征求省卫生行政部门意见后，方可审批；实施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助产技术以及在农村从事家庭接生和妇幼保健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审批，按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 [规范性文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p> <p>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家庭接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p> <p>第十一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从事家庭接生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p>6.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将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补办）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修正版）</p> <p>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p> <p>（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六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医务人员，按照下列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p> <p>（一）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和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由所在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三）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人工授精技术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粤卫〔2003〕46号）</p> <p>第三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农村妇幼保健员技术合格证书》。</p> <p>实施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审批，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包括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非省级医疗保健机构申请涉外婚前医学检查，审批机构须征求省卫生行政部门意见后，方可审批；实施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助产技术以及在农村从事家庭接生和妇幼保健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审批，按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 [规范性文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p> <p>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家庭接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p> <p>第十一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从事家庭接生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p>6.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将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核发	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终止妊娠手术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核发（注销）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修正版）</p> <p>第三十三条 从事本法规定的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人员，必须经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从事本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考核，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p> <p>（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p> <p>（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p> <p>（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五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p> <p>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以及从事家庭接生的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六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医务人员，按照下列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发给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p> <p>（一）从事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和乡村妇幼保健人员合格证书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由所在地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三）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技术、人工授精技术的，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考核发证。</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母婴保健技术服务项目审批管理办法》（粤卫〔2003〕46号）</p> <p>第三条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必须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条件，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审核批准，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农村妇幼保健员技术合格证书》。</p> <p>实施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新生儿疾病筛查的审批，由省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婚前医学检查（包括涉外婚前医学检查）的审批，由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非省级医疗保健机构申请涉外婚前医学检查，审批机构须征求省卫生行政部门意见后，方可审批；实施终止妊娠和结扎手术、助产技术以及在农村从事家庭接生和妇幼保健的审批，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审批，按照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5. [规范性文件]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卫妇发〔1995〕第7号）</p> <p>第十条 凡从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家庭接生技术服务的人员，必须符合《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的有关规定，经考核合格，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家庭接生员技术合格证书》。</p> <p>第十一条 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从事婚前医学检查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以及从事家庭接生技术服务人员的资格考核，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负责。</p> <p>6.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将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婚前医学检查、终止妊娠手术、结扎手术、助产技术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人员、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市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p> <p>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p> <p>（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p> <p>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p> <p>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p> <p>（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p> <p>（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p> <p>（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p> <p>（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2006〕303号）</p> <p>三、其他医疗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的地及以上（含地级）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p> <p>3. [规范性文件]《转发卫生部关于专科医院设置审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卫函〔2012〕198号）</p> <p>二、省卫生厅负责专科医院的设置审批；设立专科医院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专科医院的登记注册和日常监管，并保证专科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设置附属医疗机构、以及单位或者个人设置的100张床位以上（含100张）的医疗机构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2	市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执业登记）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p> <p>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p> <p>（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p> <p>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p> <p>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p> <p>（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p> <p>（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p> <p>（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p> <p>（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2006〕303号）</p> <p>三、其他医疗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的地及以上（含地级）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p> <p>3. [规范性文件]《转发卫生部关于专科医院设置审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卫函〔2012〕198号）</p> <p>二、省卫生厅负责专科医院的设置审批；设立专科医院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专科医院的登记注册和日常监管，并保证专科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设置附属医疗机构、以及单位或者个人设置的100张床位以上（含100张）的医疗机构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市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变更登记）	<p>1.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49号）</p> <p>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p> <p>（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p> <p>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p> <p>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p> <p>（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p> <p>（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p> <p>（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p> <p>（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2006〕303号）</p> <p>三、其他医疗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的地及以上（含地级）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p> <p>3. [规范性文件] 《转发卫生部关于专科医院设置审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卫函〔2012〕198号）</p> <p>二、省卫生厅负责专科医院的设置审批；设立专科医院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专科医院的登记注册和日常监管，并保证专科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p> <p>4.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设置附属医疗机构、以及单位或者个人设置的100张床位以上（含100张）的医疗机构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2	市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校验）	<p>1.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49号）</p> <p>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p> <p>（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p> <p>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p> <p>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p> <p>（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p> <p>（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p> <p>（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p> <p>（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2006〕303号）</p> <p>三、其他医疗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的地及以上（含地级）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p> <p>3. [规范性文件] 《转发卫生部关于专科医院设置审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卫函〔2012〕198号）</p> <p>二、省卫生厅负责专科医院的设置审批；设立专科医院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专科医院的登记注册和日常监管，并保证专科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p> <p>4.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设置附属医疗机构、以及单位或者个人设置的100张床位以上（含100张）的医疗机构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	市管权限内的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和执业许可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注销）	<p>1.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p> <p>第九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并取得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其他手续。</p> <p>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p> <p>（一）不设床位或者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二）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和专科医院按照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的规定申请。</p> <p>第十三条 国家统一规划的医疗机构设置，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p> <p>第十五条 医疗机构执业，必须进行登记，领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第十七条 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批准其设置的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按照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设置的医疗机构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设置的为内部职工服务的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的执业登记，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办理。</p> <p>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p> <p>（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p> <p>（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p> <p>（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p> <p>（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p> <p>2. [规范性文件] 《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机构设置审批管理的通知》（粤卫〔2006〕303号）</p> <p>三、其他医疗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的的地及以上（含地级）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审批。</p> <p>3. [规范性文件] 《转发卫生部关于专科医院设置审批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粤卫函〔2012〕198号）</p> <p>二、省卫生厅负责专科医院的设置审批；设立专科医院所在地的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负责专科医院的登记注册和日常监管，并保证专科医院医疗服务质量和水平。</p> <p>4.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将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设置附属医疗机构、以及单位或者个人设置的100张床位以上（含100张）的医疗机构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新证）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2.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p> <p>3. [部门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p> <p>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p> <p>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p> <p>第八条 供水单位机关报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行政部门参加。</p> <p>4.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5.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将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职责（跨区、县供水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2. [行政法规]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第412号）。</p> <p>3. [部门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p> <p>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p> <p>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p> <p>第八条 供水单位机关报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行政部门参加。</p> <p>4.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p> <p>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5.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将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职责（跨区、县供水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 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变更）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3.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 第八条 供水单位机关报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行政部门参加。</p> <p>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职责（跨区、县供水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补办）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3.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 第八条 供水单位机关报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行政部门参加。</p> <p>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职责（跨区、县供水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注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3.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 第八条 供水单位机关报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行政部门参加。</p> <p>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职责（跨区、县供水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复核）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3.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 第八条 供水单位机关报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行政部门参加。</p> <p>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职责（跨区、县供水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新、改、扩建供水工程项目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3.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 第八条 供水单位机关报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行政部门参加。</p> <p>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职责（跨区、县供水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3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集中式供水单位新、改、扩建供水工程项目竣工卫生验收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二十九条 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应当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应当依法取得卫生许可证。</p> <p>2. [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p> <p>3. [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四条 国家对供水单位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实行卫生许可制度。 第七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必须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签发的卫生许可证。城市自来水供水企业和自建设施对外供水的企业还必须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市供水企业资质证书》，方可供水。 第八条 供水单位机关报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参加。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公共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卫生行政部门参加。</p> <p>4. [规范性文件]《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p> <p>5.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许可职责（跨区、县供水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4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新证）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2.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p> <p>3. [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 第五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按照本程序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后，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放射诊疗工作。</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放射诊疗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校验）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2.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p> <p>3. [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 第五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按照本程序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后，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放射诊疗工作。</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放射诊疗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4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变更）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2.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p> <p>3. [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 第五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按照本程序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后，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放射诊疗工作。</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放射诊疗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4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补办）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2.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p> <p>3. [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 第五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按照本程序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后，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放射诊疗工作。</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放射诊疗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4	放射诊疗许可	放射诊疗许可（注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 第八十九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p> <p>2. [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诊疗工作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新建、扩建、改建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医疗机构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前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申请进行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立体定向放射治疗、质子治疗、重离子治疗、带回旋加速器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诊断等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卫生部指定的放射卫生技术机构出具的预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预评价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审核决定。经审核符合国家相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的，方可施工。</p> <p>3. [规范性文件]《放射诊疗许可证发放管理程序》（卫监督发〔2006〕479号） 第五条 医疗机构开展放射诊疗工作，应当按照本程序向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并办理相应诊疗科目登记后，方可从事许可范围内的放射诊疗工作。</p> <p>4.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放射诊疗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医师执业注册（首次注册）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改）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四十三条 本法颁布之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由所在机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其中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医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由所在机构集体核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册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5号）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医师执业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以及单位或者个人设置的100张床位以上（含100张）的医疗机构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5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医师执业注册（变更注册）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改）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四十三条 本法颁布之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由所在机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其中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医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由所在机构集体核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册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5号）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医师执业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以及单位或者个人设置的100张床位以上（含100张）的医疗机构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5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医师执业注册（重新注册）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改）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四十三条 本法颁布之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由所在机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其中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医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由所在机构集体核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册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5号）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医师执业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以及单位或者个人设置的100张床位以上（含100张）的医疗机构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5	医师执业证书核发	医师执业注册（注销注册）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改） 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医师执业注册制度。取得医师资格的，可以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注册。 第四十三条 本法颁布之日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医学专业技术职称和医学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由所在机构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取得相应的医师资格。其中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从事医疗、预防、保健业务的医务人员，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由所在机构集体核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注册并发给医师执业证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p>2. [部门规章]《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5号） 第三条 卫生部负责全国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p> <p>3.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医师执业许可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以及单位或者个人设置的100张床位以上（含100张）的医疗机构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 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新证、含改、扩建）	<p>1. [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2.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3.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粤卫〔2011〕150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需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一）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度假村等住宿场所； （二）桑拿、浴室、洗浴中心、足浴、温泉浴、SPA 休闲中心等沐浴场所； （三）理发店、美容店（不含医疗美容）、美甲店等美容美发场所； （四）影剧院、歌舞厅、音乐厅、录像厅、卡拉OK、游艺厅（室）、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文化娱乐场所； （五）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健身室等体育场所； （六）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文化交流场所； （七）营业面积在1 万平方米以上或使用集中空调的商场、超市、书店等购物场所； （八）候车（含地铁）室、候船室等公共交通等候场所。</p> <p>5.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职责（按照汕府办〔2007〕334号规定由市监督机构监督管理的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6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	<p>1. [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2.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3.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粤卫〔2011〕150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需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一）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度假村等住宿场所； （二）桑拿、浴室、洗浴中心、足浴、温泉浴、SPA 休闲中心等沐浴场所； （三）理发店、美容店（不含医疗美容）、美甲店等美容美发场所； （四）影剧院、歌舞厅、音乐厅、录像厅、卡拉OK、游艺厅（室）、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文化娱乐场所； （五）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健身室等体育场所； （六）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文化交流场所； （七）营业面积在1 万平方米以上或使用集中空调的商场、超市、书店等购物场所； （八）候车（含地铁）室、候船室等公共交通等候场所。</p> <p>5.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职责（按照汕府办〔2007〕334号规定由市监督机构监督管理的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p>1. [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2.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3.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粤卫〔2011〕150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需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一）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度假村等住宿场所； （二）桑拿、浴室、洗浴中心、足浴、温泉浴、SPA 休闲中心等沐浴场所； （三）理发店、美容店（不含医疗美容）、美甲店等美容美发场所； （四）影剧院、歌舞厅、音乐厅、录像厅、卡拉OK、游艺厅（室）、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文化娱乐场所； （五）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健身室等体育场所； （六）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文化交流场所； （七）营业面积在1 万平方米以上或使用集中空调的商场、超市、书店等购物场所； （八）候车（含地铁）室、候船室等公共交通等候场所。</p> <p>5.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职责（按照汕府办〔2007〕334号规定由市监督机构监督管理的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6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补办）	<p>1. [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2.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3.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粤卫〔2011〕150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需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一）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度假村等住宿场所； （二）桑拿、浴室、洗浴中心、足浴、温泉浴、SPA 休闲中心等沐浴场所； （三）理发店、美容店（不含医疗美容）、美甲店等美容美发场所； （四）影剧院、歌舞厅、音乐厅、录像厅、卡拉OK、游艺厅（室）、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文化娱乐场所； （五）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健身室等体育场所； （六）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文化交流场所； （七）营业面积在1 万平方米以上或使用集中空调的商场、超市、书店等购物场所； （八）候车（含地铁）室、候船室等公共交通等候场所。</p> <p>5.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职责（按照汕府办〔2007〕334号规定由市监督机构监督管理的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注销）	<p>1. [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2.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3.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粤卫〔2011〕150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需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一）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度假村等住宿场所； （二）桑拿、浴室、洗浴中心、足浴、温泉浴、SPA 休闲中心等沐浴场所； （三）理发店、美容店（不含医疗美容）、美甲店等美容美发场所； （四）影剧院、歌舞厅、音乐厅、录像厅、卡拉OK、游艺厅（室）、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文化娱乐场所； （五）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健身房等体育场所； （六）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文化交流场所； （七）营业面积在1 万平方米以上或使用集中空调的商场、超市、书店等购物场所； （八）候车（含地铁）室、候船室等公共交通等候场所。</p> <p>5.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职责（按照汕府办〔2007〕334号规定由市监督机构监督管理的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6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复核）	<p>1. [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2.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3.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粤卫〔2011〕150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需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一）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度假村等住宿场所； （二）桑拿、浴室、洗浴中心、足浴、温泉浴、SPA 休闲中心等沐浴场所； （三）理发店、美容店（不含医疗美容）、美甲店等美容美发场所； （四）影剧院、歌舞厅、音乐厅、录像厅、卡拉OK、游艺厅（室）、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文化娱乐场所； （五）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健身房等体育场所； （六）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文化交流场所； （七）营业面积在1 万平方米以上或使用集中空调的商场、超市、书店等购物场所； （八）候车（含地铁）室、候船室等公共交通等候场所。</p> <p>5.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职责（按照汕府办〔2007〕334号规定由市监督机构监督管理的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选址和设计卫生审查	<p>1. [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2.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3.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49项。</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的程序规定》（粤卫〔2011〕150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工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6	公共场所（除公园、体育场馆、公共交通工具外）卫生许可	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卫生验收	<p>1. [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2.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二十六条 公共场所进行新建、改建、扩建的，应当符合有关卫生标准和要求，经营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预防性卫生审查程序和具体要求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制定。</p> <p>3. [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 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 第49项。</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新、改、扩建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的程序规定》（粤卫〔2011〕150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的公共场所建设项目预防性卫生审查工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7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核发）	<p>1.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2号，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p> <p>2. [规范性文件]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 第二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并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p>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核发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7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换卡）	<p>1.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2号，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p> <p>2. [规范性文件]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 第二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并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p>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核发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变更）	<p>1.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2号，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p> <p>2. [规范性文件]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 第二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并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p>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核发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7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补办）	<p>1.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2号，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p> <p>2. [规范性文件]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 第二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并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p>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核发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7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审批（注销）	<p>1.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42号，2013年国务院令645号修订） 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应当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批准，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称印鉴卡）。医疗机构应当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发给医疗机构印鉴卡时，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情况抄送所在地设区的市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备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将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名单向本行政区域内的定点批发企业通报。</p> <p>2. [规范性文件] 《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管理规定》（卫医发〔2005〕421号） 第二条 医疗机构需要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应当取得《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以下简称《印鉴卡》），并凭《印鉴卡》向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定点批发企业购买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p> <p>3.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麻醉药品、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核发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8	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	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	<p>1. [部门规章] 《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8年卫生部令第62号） 第五条 港澳医师在内地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港澳医师申请内地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执业类别可以为临床、中医、口腔三个类别之一。执业范围应当符合《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有关执业范围的规定。</p> <p>2. [部门规章] 《台湾地区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管理规定》（2009年卫生部令第63号） 第五条 台湾医师在大陆短期行医的执业注册机关为医疗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和中医药管理部门。 台湾医师申请大陆短期行医执业注册的执业类别可以为临床、中医、口腔三个类别之一。执业范围应当符合《执业医师法》和卫生部有关执业范围的规定。</p> <p>3.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项目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 附件 省政府决定下放实施的行政审批事项（115项）第58项。</p> <p>4.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职责（市属医疗卫生单位和汕大医学院附属医院、以及单位或者个人设置的100张床位以上（含100张）的医疗机构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港澳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或《台湾医师短期行医执业证书》。</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一、行政许可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	外籍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	外籍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	<p>1. [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以及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p> <p>2.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管理。 公共场所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卫生许可证。未取得卫生许可证的，不得营业。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的具体范围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公布。 第二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应当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公共场所经营者变更经营项目、经营场所地址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重新申请卫生许可证。 公共场所经营者需要延续卫生许可证的，应当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3.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一批）》（2012年粤府令第169号）。</p> <p>4.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的管理办法》（粤卫〔2011〕150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发放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下列公共场所需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 （一）宾馆、酒店、旅店、招待所、度假村等住宿场所； （二）桑拿、浴室、洗浴中心、足浴、温泉浴、SPA 休闲中心等沐浴场所； （三）理发店、美容店（不含医疗美容）、美甲店等美容美发场所； （四）影剧院、歌舞厅、音乐厅、录像厅、卡拉OK、游艺厅（室）、咖啡馆、酒吧、茶座等文化娱乐场所； （五）体育场（馆）、游泳场（馆）、健身房等体育场所； （六）展览馆、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等文化交流场所； （七）营业面积在1 万平方米以上或使用集中空调的商场、超市、书店等购物场所； （八）候车（含地铁）室、候船室等公共交通等候场所。</p> <p>5.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职责（按照汕府办〔2007〕334号规定由市监管机构监督管理的除外）下放区（县）政府。</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p> <p>4. 现场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进行现场审核。</p> <p>5.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并发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每两年复核一次，复核合格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在原卫生许可证上加盖复核合格章。对不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并告知不予许可的理由。</p> <p>6.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0。</p>	
10	单采血浆站许可证核发	港澳台医师来内地短期行医核准	<p>1. [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七条第一款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的派出机构的卫生行政机构审查同意，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经审查符合条件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单采血浆许可证》，并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备案。</p> <p>2. [部门规章]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条）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收到全部申请材料后进行初审，经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同意后，报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3.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的通知》（粤府办〔2014〕62号） 单采血浆站许可证审核</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按管理权限，作出同意的批复及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二、七十三、七十四、七十五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1。</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造成医疗事故；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警告，责令暂停执业，吊销其执业证书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卫生行政规章制度或者技术操作规范，造成严重后果的；（二）由于不负责任延误急危患者的抢救和诊治，造成严重后果的；（三）造成医疗事故事故的；（四）未经亲自诊查、调查，签署诊断、治疗、流行病学等证明文件或者有关出生、死亡等证明文件的；（五）隐匿、伪造或者擅自销毁医学文书及有关资料的；（六）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药品、消毒药剂和医疗器械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麻醉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精神药品和放射性药品的；（八）未经患者或者其家属同意，对患者进行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九）泄露患者隐私，造成严重后果的；（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十一）发生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以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不服从卫生行政部门调遣的；（十二）发生医疗事故或者发现传染病疫情，患者涉嫌伤害事件或者非正常死亡，不按照规定报告的。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	
2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	没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罚款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 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或者非医师行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医师吊销其执业证书；给患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二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不得开展诊疗活动。 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3.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七十七条 对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处以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因擅自执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二）擅自执业的人员为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三）擅自执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四）给患者造成伤害；（五）使用假药、劣药蒙骗患者；（六）以行医为名骗取患者钱物；（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0。	
3	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许可证	1.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出卖、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七十九条 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出卖《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2）转让或者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是以营利为目的；（3）受让方或者承借方给患者造成伤害；（4）转让、出借《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给非卫生技术专业人员；（5）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1。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	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诊疗科目范围的	责令其改正,警告,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1）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2）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2）给患者造成伤害;（3）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 0754-88547982。</p>	
5	医疗机构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吊销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1）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2）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 0754-88547983。</p>	
6	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警告,罚款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对造成危害后果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医疗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予以警告、处以罚款。</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八十二条 出具虚假证明文件,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1）出具虚假证明文件造成延误诊治的;（2）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给患者精神造成伤害的;（3）造成其他危害后果的。对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 0754-88547984。</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警告，暂停执业，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p> <p>第二十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根据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护士配备标准和在医疗卫生机构合法执业的护士数量核减其诊疗科目，或者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国家举办的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二）允许未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的人员或者允许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执业地点变更手续、延续执业注册有效期的护士在本机构从事诊疗技术规范规定的护理活动的。</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5。</p>	
8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泄露患者隐私的；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	责令改正，警告，暂停执业活动，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p>【行政法规】《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p> <p>第三十一条 护士在执业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暂停其6个月以上1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护士执业证书：</p> <p>（一）发现患者病情危急未立即通知医师的；</p> <p>（二）发现医嘱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者诊疗技术规范的规定，未依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提出或者报告的；</p> <p>（三）泄露患者隐私的；</p> <p>（四）发生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等严重威胁公众生命健康的突发事件，不服从安排参加医疗救护的。</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6。</p>	
9	医疗机构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吊销印鉴卡	<p>【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取得印鉴卡的医疗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一）未依照规定购买、储存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二）未依照规定保存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专用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处方专册登记的。（三）未依照规定报告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进货、库存、使用数量的。（四）紧急借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后未备案的。（五）未依照规定销毁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7。</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	医疗机构使用无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	责令其限期改正，罚款，吊销护士执业证书	<p>【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p> <p>第五十四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使用未取得处方权的人员、被取消处方权的医师开具处方的。</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8。</p>	
1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吊销印鉴卡	<p>【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p> <p>第五十五条：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保管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依照规定进行专册登记的，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的规定，由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印鉴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9。</p>	
12	医师、药师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	取消资格，警告，暂停执业，吊销证书	<p>1. 【行政法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由其所在医疗机构取消其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执业医师未按照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的要求使用第二类精神药品或者未使用专用处方开具第二类精神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执业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暂停其执业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处方的调配人、核对人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进行核对，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执业证书。</p> <p>2. 【部门规章】《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p> <p>第五十六条 医师和药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的规定予以处罚：（一）未取得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资格的医师擅自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的；（二）具有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医师未按照规定开具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处方，或者未按照卫生部制定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临床应用指导原则使用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的；（三）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处方的。</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0。</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	医师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警告, 责令暂停执业, 吊销执业证	[部门规章]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七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执业证书: (一) 未取得处方权或者被取消处方权后开具药品处方的;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药品处方的; (三)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 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 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 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 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 0754-88547991。	
14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	责令改正, 警告	[部门规章]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八条 药师未按照规定调剂处方药品, 情节严重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 给予警告; 并由所在医疗机构或者其上级单位给予纪律处分。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 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 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 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 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 0754-88547992。	
15	医疗机构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 吊销许可证证书	[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三十八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 未取得放射诊疗许可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二) 未办理诊疗科目登记或者未按照规定进行校验的; (三)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放射诊疗项目或者超出批准范围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 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 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 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 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 0754-88547993。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6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吊销许可证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p> <p>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使用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人员从事放射诊疗工作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 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 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 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 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 0754-88547994。</p>	
17	医疗机构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 责令限期改正; 并可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购置、使用不合格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淘汰的放射诊疗设备的; (二) 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防护装置和个人防护用品的; (三)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设备、工作场所及防护设施进行检测和检查的; (四) 未按照规定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个人剂量监测、健康检查、建立个人剂量和健康档案的; (五) 发生放射事件并造成人员健康严重损害的; (六) 发生放射事件未立即采取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报告的; (七) 违反本规定的其他情形。</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 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 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 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 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 0754-88547995。</p>	
18	违法发布医疗广告的	警告, 限期改正, 吊销相关诊疗科目, 责令其停业整顿, 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部门规章】《医疗广告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卫生部令第26号）</p> <p>第二十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发布医疗广告,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应责令其限期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停业整顿、吊销有关诊疗科目, 直至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 按非法行医处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发布医疗广告的, 按非法行医处罚。</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 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 确定是否立案, 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 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 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 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 并出示有关证件, 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 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 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 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 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 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 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 0754-88547996。</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9	单位邀请、聘用或者为未经注册未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的外国医师提供场所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警告	<p>【部门规章】《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办法》（1992年卫生部令24号）</p> <p>第三条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必须经过注册，取得《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外国医师短期行医许可证》由卫生部统一印制。</p> <p>第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由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对邀请、聘用或提供场所的单位，处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7。</p>	
2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吊销执业证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监测职责的；（二）未依法履行传染病疫情报告、通报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未主动收集传染病疫情信息，或者对传染病疫情信息和疫情报告未及时进行分析、调查、核实的；（四）发现传染病疫情时，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本法规定的措施的；（五）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8。</p>	
21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的；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责令改正，警告，吊销执业证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p> <p>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承担本单位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医院感染控制任务和责任区域内的传染病预防工作的；（二）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的；（三）发现传染病疫情时，未按照规定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提供医疗救护、现场救援、接诊、转诊的，或者拒绝接受转诊的；（四）未按照规定对本单位内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场所、物品以及医疗废物实施消毒或者无害化处理的；（五）未按照规定对医疗器械进行消毒，或者对按照规定一次使用的医疗器具未予销毁，再次使用的；（六）在医疗救治过程中未按照规定保管医学记录资料的；（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责令改正，警告，吊销执业许可证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七十条 采供血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传染病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传染病疫情，或者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采供血机构的执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0。 	
23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责令限期改进，罚款	[部门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一条第一、二款：直接从事供、管水的人员必须取得体检合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携带者，不得直接从事供、管水工作。 第二十五条：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1。 	
24	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擅自供水的	限期改进，责令罚款	[部门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八条 供水单位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卫生要求，选址和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必须有建设卫生行政部门参加。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2。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5	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的	责令改进，罚款	<p>[部门规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p> <p>第二十一条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必须进行卫生安全性评价。与饮用水接触的防护涂料、水质处理器以及新材料和化学物质，由省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初审后，报卫生部复审；复审合格的产品，由卫生部颁发批准文件。其他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报卫生部备案。凡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进口产品，须经卫生部审批后，方可进口和销售。</p> <p>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或者销售无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改进，并可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0000元，或处以5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3。</p>	
26	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或者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已取得许可证的，原发证部门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饮用水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二）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三）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不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卫生规范的；</p> <p>（四）出售、运输疫区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或者可能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物品，未进行消毒处理的；</p> <p>（五）生物制品生产单位生产的血液制品不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4。</p>	
2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	责令改正，警告，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执业证书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p> <p>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已取得许可证的，可以依法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从事病原微生物实验的单位，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传染病病原体样本未按照规定进行严格管理，造成实验室感染和病原微生物扩散的；</p> <p>（二）违反国家有关规定，采集、保藏、携带、运输和使用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p> <p>（三）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未执行国家有关规定，导致因输入血液、使用血液制品引起经血液传播疾病发生的。</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5。</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8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提请政府责令停建、关闭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七十六条 在国家确认的自然疫源地兴建水利、交通、旅游、能源等大型建设项目，未经卫生调查进行施工的，或者未按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意见采取必要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据职责权限，责令停建、关闭。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6。	
29	非法采集血液的;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 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非法采集血液的；（二）血站、医疗机构出售无偿献血的血液的；（三）非法组织他人出卖血液的。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7。	
30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 第二十条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8。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1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未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拒绝接诊病人的；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	责令改正，警告，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行政法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76号） 第五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主要负责人、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纪律处分；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对社会公众健康造成其他严重危害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的。（二）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的。（三）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突发事件监测职责的。（四）拒绝接诊病人的。（五）拒不服从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调度的。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9。	
32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1.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置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从事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四）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五）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或者运送车辆未在指定地点及时进行消毒和清洁的；（六）未及时收集、运送医疗废物的；（七）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置设施的环境污染防治和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2. [部门规章]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三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上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健全医疗废物管理制度，或者未设路监控部门或者专（兼）职人员的；（二）未对有关人员进行相关法律和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紧急处理等知识的培训的；（三）未对医疗废物进行登记或者未保存登记资料的；（四）未对机构内从事医疗废物分类收集、运送、暂时贮存、处路等工作的人员和管理人员采取职业卫生防护措施的；（五）未对使用后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及时进行清洁和消毒的；（六）自行建有医疗废物处路设施的医疗卫生机构，未定期对医疗废物处路设施的卫生学效果进行检测、评价，或者未将检测、评价效果存档、报告的。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0。	
33	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路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路或者监控装路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国务院令第588号修改） 第四十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路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贮存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环境保护、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照类别分路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未使用符合标准的专用车辆运送医疗废物或者使用运送医疗废物的车辆运送其他物品的。（四）未安装污染物排放在线监控装路或者监控装路未经常处于正常运行状态的。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1。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4	医疗卫生机构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警告，限期改正，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运送过程中丢弃医疗废物，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未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的；（三）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收集、运送、贮存、处置的；（四）对医疗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环境保护、卫生标准、规范的；（五）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六）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2。	
35	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未及时向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报告的	警告，限期改正，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80号，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改） 第四十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或者环境污染事故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件或者经营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3。	
36	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	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 第四十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医疗废物暂时贮存地点、设施或者设备不符合卫生要求的；（二）未将医疗废物按类别分置于专用包装物或者容器的；（三）使用的医疗废物运送工具不符合要求的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4。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7	医疗卫生机构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p>【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p> <p>第四十一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在医疗卫生机构内丢弃医疗废物和在非贮存地点倾倒、堆放医疗废物或者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的；（二）将医疗废物交给未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三）未按照条例及本办法的规定对污水、传染病病人和疑似传染病病人的排泄物进行严格消毒，或者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排入污水处理系统的；（四）对收治的传染病病人或者疑似传染病病人产生的生活垃圾，未按照医疗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的。</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5。</p>	
38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p>【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p> <p>第四十三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医疗废物流失、泄漏、扩散时，未采取紧急处理措施，或者未及时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传染病传播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6。</p>	
39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	责令改正，警告，暂扣或者吊销执业许可证	<p>【部门规章】《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6号）</p> <p>第四十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无正当理由，阻碍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执法人员执行职务，拒绝执法人员进入现场，或者不配合执法部门的检查、监测、调查取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医疗卫生机构执业许可证件</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7。</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0	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不符合规范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p> <p>第三十三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 （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 （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p> <p>第四十七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8。</p>	
41	生产经营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卫生许可批件的消毒产品，产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第四十七条：消毒产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9。</p>	
42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消毒管理组织、未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p> <p>第四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建立消毒管理组织，制定消毒管理制度，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定期开展消毒与灭菌效果检测工作。</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0。</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3	医疗卫生机构人员未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或者未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p> <p>第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工作人员应当接受消毒技术培训、掌握消毒知识，并按规定严格执行消毒隔离制度。</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1。</p>	
44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未达到灭菌要求或者使用后未进行无害化处理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p> <p>第六条 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进入人体组织或无菌器官的医疗用品必须达到灭菌要求。各种注射、穿刺、采血器具应当一人一用一灭菌。凡接触皮肤、粘膜的器械和用品必须达到消毒要求。</p> <p>医疗卫生机构使用的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用后应当及时进行无害化处理。</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2。</p>	
45	医疗卫生机构未建立、执行消毒产品索证进货检验制度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p> <p>第七条 医疗卫生机构购进消毒产品必须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3。</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6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p> <p>第八条 医疗卫生机构的环境、物品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排放废弃的污水、污物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运送传染病病人及其污染物品的车辆、工具必须随时进行消毒处理。</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4。</p>	
47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未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p> <p>第九条 医疗卫生机构发生感染性疾病暴发、流行时，应当及时报告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并采取有效消毒措施。</p> <p>第四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四、五、六、七、八、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5。</p>	
48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不符合卫生部有关规定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p> <p>第三十三条 消毒产品的命名、标签(含说明书)应当符合卫生部的有关规定。消毒产品的标签(含说明书)和宣传内容必须真实，不得出现或暗示对疾病的治疗效果。</p> <p>第四十七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6。</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9	消毒产品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消毒产品：</p> <p>（一）无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产品备案凭证或卫生许可批件的；</p> <p>（二）产品卫生质量不符合要求的。</p> <p>第四十七条 消毒产品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暴发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7。</p>	
50	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和要求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p> <p>第四十八条 消毒服务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感染性疾病发生的，可以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消毒后的物品未达到卫生标准 and 要求的。</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8。</p>	
51	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冒用、借用、租用他人献血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视情节轻重，予以警告、处以100元至1000元的罚款。</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2	非法采集、供应或倒卖血液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部门规章]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 第四十八条 对违反《献血法》和本办法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和开办血站，非法采集、供应或倒卖血液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擅自设和开办血站的全部财产和非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疾病的传播或者有害传播严重危险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30。 	
53	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 第五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非法采集血液，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按照《献血法》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批准，擅自设置血站，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二）已被注销的血站，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三）已取得设置批准但尚未取得《血站执业许可证》即开展采供血活动，或者《血站执业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再次登记仍开展采供血活动的。（四）租用、借用、出租、出借、变造、伪造《血站执业许可证》开展采供血活动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31。 	
54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国家规定采集、供应原料血浆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行政法规]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第208号） 第三十五条 单采血浆站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第八项所列行为的，或者有下列其他行为并且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采集血浆前，未按照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颁布的健康检查标准对供血浆者进行健康检查和血液化验的；（二）采集非划定区域内的供血浆者或者其他人员的血浆的，或者不对供血浆者进行身份识别，采集冒名顶替者、健康检查不合格者或者无《供血浆证》者的血浆的；（三）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的血浆采集技术操作标准和程序，过频过量采集血浆的；（四）向医疗机构直接供应原料血浆或者擅自采集血液的；（五）未使用单采血浆机械进行血浆采集的；（六）未使用有产品批准文号并经国家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机构逐批检定合格的体外诊断试剂以及合格的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七）未按照国家规定的卫生标准和要求包装、储存、运输原料血浆的；（八）对国家规定检测项目检测结果呈阳性的血浆不清除、不及时上报的；（九）对污染的注射器、采血浆器材及不合格血浆等不经消毒处理，擅自倾倒，污染环境，造成社会危害的；（十）重复使用一次性采血浆器材的；（十一）向与其签订质量责任书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以外的其他单位供应原料血浆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32。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5	未取得《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	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器材、设备，罚款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8号）</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核发的《单采血浆许可证》，非法从事组织、采集、供应、倒卖原料血浆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器材、设备，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33。</p>	
56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8号）</p> <p>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34。</p>	
57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	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8号）</p> <p>第三十七条 涂改、伪造、转让《供血浆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收缴《供血浆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35。</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8	单采血浆站未按照规定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警告, 罚款	[部门规章]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二条 单采血浆站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隐瞒、阻碍、拒绝卫生行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资料的;(二)对供血浆者未履行事先告知义务,未经供血浆者同意开展特殊免疫的;(三)未按照规定建立供血浆者档案管理及屏蔽、淘汰制度的;(四)未按照规定制订各项工作制度或者不落实的;(五)工作人员未取得相关岗位执业资格或者未经执业注册从事采供血浆工作的;(六)不按照规定记录或者保存工作记录的(七)未按照规定保存血浆标本的。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 0754-88548036。	
59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	责令改正、警告, 罚款	[部门规章]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8号) 第六十七条 承担单采血浆站技术评价、检测的技术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由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 0754-88548037。	
60	医疗机构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	责令限期改正, 警告, 罚款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5号) 第三十五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予以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未设立临床用血管理委员会或者工作组的;(二)未拟定临床用血计划或者一年内未对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和考核的;(三)未建立血液发放和输血核对制度的;(四)未建立临床用血申请管理制度的(五)未建立医务人员临床用血和无偿献血知识培训制度的;(六)未建立科室和医师临床用血评价及公示制度的;(七)将经济收入作为对输血科或者血库工作的考核指标的;(八)违反本办法的其他行为。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 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 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 0754-88548038。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1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	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5号）</p> <p>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使用未经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血站供应的血液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39。</p>	
62	医疗机构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	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5号）</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关于应急用血采血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40。</p>	
63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	警告、责令停业、吊销执业证书	<p>【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4日修改）</p> <p>第四十条 执行职务的医疗卫生人员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或者吊销其执业证书。</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41。</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4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8月24日修改）</p> <p>第四十一条 个体或私营医疗保健机构瞒报、缓报、谎报传染病疫情或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造成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和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责令停业整改，并可以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42。</p>	
65	有关单位和人员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5号）</p> <p>第三十八条 有关单位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严重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所在单位或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粪便不按规定进行消毒处理的。（二）造成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的医源性感染、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感染或者致病性微生物扩散的。（三）生产、经营、使用消毒产品、隔离防护用品等不符合规定与标准，可能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或者造成传染病的传播、扩散的。（四）拒绝、阻碍或者不配合现场调查、资料收集、采样检验以及监督检查的。（五）拒绝执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的。（六）病人或者疑似病人故意传播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造成他人感染的。</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43。</p>	
66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	责令改正、罚款	<p>【部门规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p> <p>第四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对在车船上发现的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未按有关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44。</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67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2004年卫生部、交通部令第2号） 第四十五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以及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交通卫生检疫和必要的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45。 	
68	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五条 对未依法取得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一）擅自营业曾受过卫生行政部门处罚的；（二）擅自营业时间在三个月以上的；（三）以涂改、转让、倒卖、伪造的卫生许可证擅自营业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46。 	
69	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六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二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造成公共场所卫生质量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一）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的空气、微小气候、水质、采光、照明、噪声、顾客用品用具等进行卫生检测的；（二）未按照规定对顾客用品用具进行清洗、消毒、保洁，或者重复使用一次性用品用具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47。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0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令停止有关活动；警告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4号）</p> <p>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不符相应生物安全要求的实验室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有关活动，监督其将用于实验活动的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并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48。</p>	
71	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p> <p>第三十七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拒绝监督的，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p> <p>（一）未按照规定建立卫生管理制度、设立卫生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卫生管理人员，或者未建立卫生管理档案的；</p> <p>（二）未按照规定组织从业人员进行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或者安排未经相关卫生法律知识和公共场所卫生知识培训的从业人员上岗的；</p> <p>（三）未按照规定设置与其经营规模、项目相适应的清洗、消毒、保洁、盥洗等设施设备和公共卫生间，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上述设施设备，或者挪作他用的；</p> <p>（四）未按照规定配备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或者擅自停止使用、拆除预防控制鼠、蚊、蝇、蟑螂和其他病媒生物的设施设备以及废弃物存放专用设施设备的；</p> <p>（五）未按照规定索取公共卫生间用品检验合格证明和其他相关资料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对公共场所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办理预防性卫生审查手续的；</p> <p>（七）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未经卫生检测或者评价不合格而投入使用的；</p> <p>（八）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p> <p>（九）未按照规定办理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手续的。</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49。</p>	
72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p> <p>第三十八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50。</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3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路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	罚款，停业整顿，吊销卫生许可证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 第三十九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对发生的危害健康事故未立即采取处路措施，导致危害扩大，或者隐瞒、缓报、谎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以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卫生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51。	
74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	责令限期改进，罚款	【部门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二十五条 集中式供水单位安排未取得体检合格证的人员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或安排患有有碍饮用水卫生疾病的或病原携带者从事直接供、管水工作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进，并可对供水单位处以2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52。	
75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部门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2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修建危害水源水质卫生的设施或进行有碍水源水质卫生的作业的；（二）新建、改建、扩建的饮用水供水项目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参加选址、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而擅自供水的；（三）供水单位未取得卫生许可证而擅自供水的；（四）供水单位供应的饮用水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53。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6	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弄虚作假的用人单位；假报测尘结果或者尘肺病诊断结果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p> <p>第七十五条 用人单位和医疗卫生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职业病、疑似职业病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弄虚作假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依法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国发〔1987〕105号）</p> <p>第二十三条 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卫生行政部门和劳动部门，可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警告、限期治理、罚款和停业整顿的处罚。但停业整顿的处罚，需经当地人民政府同意。（八）假报测尘结果或尘肺病诊断结果的。</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54。</p>	
77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p> <p>第八十条 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证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55。</p>	
78	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出具虚假证明文件	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取消其相应资格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p> <p>第八十一条 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和承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认可或者批准机关取消其相应的资格；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超出资质认证或者批准范围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或者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二）不按照本法规定履行法定职责的；（三）出具虚假证明文件的</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56。</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9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没收违法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修正）</p> <p>第八十二条 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收受职业病诊断争议当事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其担任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资格，并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设立的专家库中予以除名。</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57。</p>	
80	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	得，罚款，取消其相	<p>[部门规章]《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p> <p>第五十八条 职业病诊断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建立职业病诊断管理制度；</p> <p>（二）不按照规定向劳动者公开职业病诊断程序；</p> <p>（三）泄露劳动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p> <p>（四）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58。</p>	
81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修正版）</p> <p>第三十五条 未取得国家颁发的有关合格证书的，有下列行为之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予以制止，并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一）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或者医学技术鉴定的；（二）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三）出具本法规定的有关医学证明的。</p> <p>前款第（三）项出具的有关医学证明无效。</p> <p>2. [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第308号）</p> <p>第四十条 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二十八条 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而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医学技术鉴定、终止妊娠手术，以及出具本条例的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予以制止，并给予以下处罚：（一）警告；（二）处以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经制止仍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 [部门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p> <p>第三十条 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5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2	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工作和医学技术鉴定的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的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撤销医师执业证书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医疗、保健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进行胎儿性别鉴定两次以上的或者以营利为目的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并由原发证机关撤销相应的母婴保健技术执业资格或者医师执业证书。</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60。</p>	
83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儿童看护、保教工作的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地方性法规】《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p> <p>第二十九条 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儿童看护、保教工作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给予行政处分。</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61。</p>	
84	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	警告，责令停止违法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	<p>【部门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p> <p>第三十条 对违反本办法，医疗保健机构未取得产前诊断执业许可或超越许可范围，擅自从事产前诊断的，按照有关规定处罚，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依法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62。</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5	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	警告，责令暂停执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p>【部门规章】《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33号）</p> <p>第三十一条 对未取得产前诊断类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的个人，擅自从事产前诊断或超越许可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吊销其医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医疗、保健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许可，擅自从事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终止妊娠手术和医学技术鉴定或者出具有关医学证明的，由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63。</p>	
86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6号）</p> <p>第四十二条 未经注册在村医疗卫生机构从事医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其违法所得以及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患者人身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64。</p>	
87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4号）</p> <p>第五十八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造成受种者人身损害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的执业证书：（一）从不具有疫苗经营资格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第二类疫苗的；（二）接种疫苗未遵守预防接种工作规范、免疫程序、疫苗使用指导原则、接种方案的；（三）发现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或者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未依照规定及时处理或者报告的；（四）擅自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65。</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8	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	责令消除影响，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4号）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布接种第二类疫苗的建议信息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通过大众媒体消除影响，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66。</p>	
89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4号） 第六十六条 未经卫生主管部门依法指定擅自从事接种工作的，由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持有的疫苗的，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67。</p>	
90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	责令立即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行政法规】《疫苗流通与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434号） 第六十九条 卫生主管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群体性预防接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没收违法持有的疫苗，并处违法持有的疫苗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68。</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1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p> <p>第十三条 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和与其密切接触者隐瞒真实情况、逃避交通卫生检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拒绝接受查验和卫生处理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69。</p>	
92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规定采取措施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	<p>【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p> <p>第十四条 在非检疫传染病疫区的交通工具上发现检疫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检疫传染病病人时，交通工具负责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或者铁路、交通、民用航空行政主管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70。</p>	
93	接种单位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	责令改正，警告，暂停，执业	<p>【行政法规】《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4号）</p> <p>第五十七条 接种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依法给予警告、降级的处分，对负有责任的医疗卫生人员责令暂停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的执业活动。（一）未依照规定建立并保存真实、完整的疫苗接收或者购进记录的；（二）未在其接种场所的显著位置公示第一类疫苗的品种和接种方法的（三）医疗卫生人员在接种前，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告知、询问受种者或者其监护人有关情况的；（四）实施预防接种的医疗卫生人员未依照规定填写并保存接种记录的；（五）未依照规定对接种疫苗的情况进行登记并报告的。</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71。</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4	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证书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或者卫生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实施假节育手术、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假计划生育证明的。</p> <p>2. [地方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并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为他人施行计划生育手术的； （二）利用超声技术和其他技术手段为他人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 （三）进行假医学鉴定、出具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72。</p>	
95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15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 [地方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伪造、变造、买卖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取消其计划生育证明；出具证明的单位有过错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73。</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6	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或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手术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地方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组织进行非医学需要的胚胎、胎儿性别鉴定或者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属国家工作人员的，给予开除处分。</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74。</p>	
97	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	警告，罚款	<p>【地方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自报新生儿死亡但不能提供合法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对当事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75。</p>	
98	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	罚款	<p>【地方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使用虚假计划生育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99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8号） 第三十四条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或者医疗、保健机构以外的机构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有关药品、医疗器械；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6号） 第四十八条 未取得执业许可，擅自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按照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处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细则规定，使用没有依法取得《合格证》的人员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0。</p>	
100	违反规定，逾期拒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吊销执业资格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8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逾期不校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继续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1。</p>	
101	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资格	<p>1. [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8号） 第三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并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p>2. [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6号） 第三十七条 《合格证》的有效期为3年。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持证人应持《合格证》、单位审查意见、近3年内无重大医疗事故、无违背计划生育技术规范和职业道德行为的证明文件，到原发证机关进行校验。逾期未校验的《合格证》自行作废。受理申请办理、换发、校验的部门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决定，并通知申请者。</p> <p>第五十条 对买卖、出借、出租或者涂改、伪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原发证部门依照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进行处罚。</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2。</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2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时，在规定的免费项目范围内收取费用	责令退还所收费用，警告，罚款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8号）</p> <p>第三十八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向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育龄夫妻提供避孕、节育技术服务，收取费用的，由县级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退还所收费用，给予警告，并处所收费用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对该机构的正职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3。</p>	
103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资格	<p>【行政法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8号）</p> <p>第三十九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擅自扩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执业资格。</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4。</p>	
104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资格	<p>【部门规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6号）</p> <p>第五十二条 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人员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擅自增加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项目或在执业的机构外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由原发证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00元的，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相关的执业资格。</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5。</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5	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部门规章】 《计划生育药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2006年国家计生委令第10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主要负责人、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并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挤占、截留、挪用、贪污药具专项经费的；（二）收受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回扣、贿赂的；（三）将国家免费提供的计划生育药具流入市场销售的；（四）由于管理不善，造成计划生育药具变质、损毁、过期、积压、浪费的；（五）虚报计划生育药具需求计划和统计报表，套取计划生育药具和经费的；（六）为计划生育药具生产企业或者计划生育药具供应商出具虚假质量检测报告的；（七）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6。	
106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	1.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非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逾期不校验《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仍从事诊疗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补办校验手续；拒不校验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部门规章】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7。	
107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罚款；没收其违法所得及其药品、器械；吊销其执业证书；	1.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2. 【部门规章】 《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 第三十六条 急救中心（站）和急救网络医院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从事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护士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理。； 3.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八十一条 任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任用两名以上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 （二）任用的非卫生技术人员给患者造成伤害。 医疗机构使用卫生技术人员从事本专业以外的诊疗活动的，按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处理。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8。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08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	责令改正、警告	<p>[部门规章]《院前医疗急救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3号）</p> <p>第三十七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撤职、开除等处分：</p> <p>（一）未经批准擅自使用“120”院前医疗急救呼叫号码或者其他带有院前医疗急救呼叫性质号码的；</p> <p>（二）未经批准擅自使用救护车开展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p> <p>（三）急救中心（站）因指挥调度或者费用等因素拒绝、推诿或者延误院前医疗急救服务的；</p> <p>（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9。</p>	
109	医疗机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p>[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p> <p>第四十九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进行通报批评，并给予警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p> <p>（一）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组织机构或者未指定专（兼）职技术人员负责具体管理工作的；</p> <p>（二）未建立抗菌药物管理规章制度的；</p> <p>（三）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混乱的；</p> <p>（四）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执行抗菌药物分级管理、医师抗菌药物处方权限管理、药师抗菌药物调剂资格管理或者未配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的；</p> <p>（五）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0。</p>	
110	医疗机构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	<p>[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p> <p>第五十条 医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根据情节给予处分：</p> <p>（一）使用未取得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或者使用被取消抗菌药物处方权的医师开具抗菌药物处方的；</p> <p>（二）未对抗菌药物处方、医嘱实施适宜性审核，情节严重的；</p> <p>（三）非药学部门从事抗菌药物购销、调剂活动的；</p> <p>（四）将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情况与个人或者科室经济利益挂钩的；</p> <p>（五）在抗菌药物购销、临床应用中牟取不正当利益的。</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1。</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1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	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3年修正） 第九十一条第一款 药品的生产企业、经营企业的负责人、采购人员等有关人员在药品购销中收受其他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一条 医疗机构的负责人、药品采购人员、医师等有关人员索取、收受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其代理人给予的财物或者通过开具抗菌药物牟取不正当利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2。</p>	
112	医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警告；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其执业证书	<p>[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二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按照《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的有关规定，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开具抗菌药物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使用未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抗菌药物的； （三）使用本机构抗菌药物供应目录以外的品种、品规，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 乡村医生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按照《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有关规定处理。</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3。</p>	
113	药师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p>[部门规章]《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2012年卫生部令第84号） 第五十三条 药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审核、调剂抗菌药物处方，情节严重的； （二）未按照规定私自增加抗菌药物品种或者品规的； （三）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4。</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4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	<p>[部门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p> <p>第三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法履行肺结核疫情监测、报告职责，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p> <p>（二）发现肺结核疫情时，未依据职责及时采取措施的；</p> <p>（三）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p> <p>（四）未履行对辖区实验室质量控制、培训等防治职责的。</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5。</p>	
115	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	责令改正、警告	<p>[部门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p> <p>第三十六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肺结核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照规定报告肺结核疫情，或者隐瞒、谎报、缓报肺结核疫情的；</p> <p>（二）非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发现确诊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未按照规定进行转诊的；</p> <p>（三）结核病定点医院医疗机构未按照规定对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诊断治疗的，或者拒绝接诊的；</p> <p>（四）未按照有关规定严格执行隔离消毒制度，对结核菌污染的痰液、污物和污水未进行卫生处理的；</p> <p>（五）故意泄露涉及肺结核患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密切接触者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和资料的。</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6。</p>	
116	基层医疗机构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	责令改正、警告	<p>[部门规章]《结核病防治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2号）</p> <p>第三十七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一）未履行对辖区内肺结核患者居家治疗期间的督导管理职责的；</p> <p>（二）未按照规定转诊、追踪肺结核患者或者疑似肺结核患者及有可疑症状的密切接触者。</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7。</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17	实验室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4号）</p> <p>第六十条 实验室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p> <p>（一）未依照规定在明显位置标示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和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生物危险标识和生物安全实验室级别标志的；</p> <p>（二）未向原批准部门报告实验活动结果以及工作情况的；</p> <p>（三）未依照规定采集病原微生物样本，或者对所采集样本的来源、采集过程和方法等未作详细记录的；</p> <p>（四）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未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的；</p> <p>（五）未依照规定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或者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允许其上岗，或者批准未采取防护措施的人员进入实验室的；</p> <p>（六）实验室工作人员未遵守实验室生物安全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的；</p> <p>（七）未依照规定建立或者保存实验档案的；</p> <p>（八）未依照规定制定实验室感染应急处置预案并备案的。</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8。</p>	
118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吊销资格证书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4号）</p> <p>第六十一条 经依法批准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的设立单位未建立健全安全保卫制度，或者未采取安全保卫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样本被盗、被抢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该实验室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资格证书；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的，该实验室设立单位的主管部门还应当对该实验室的设立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9。</p>	
119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	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警告	<p>[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4号）</p> <p>第六十二条 未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或者承运单位经批准运输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未履行保护义务，导致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被盗、被抢、丢失、泄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采取措施，消除隐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托运单位和承运单位的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0。</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0	实验室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吊销许可证件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4号） 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实验室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有关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活动，监督其将病原微生物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实验室在相关实验活动结束后，未按照规定及时将病原微生物(毒)种和样本就地销毁或者送交保藏机构保管的； (二)实验室使用新技术、新方法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未经国家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专家委员会论证的； (三)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四)在未经指定的专业实验室从事在我国尚未发现或者已经宣布消灭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 (五)在同一个实验室的同一个独立安全区域内同时从事两种或者两种以上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的相关实验活动的。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1。	
121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	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4号） 第六十五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出现该实验室从事的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有关的感染临床症状或者体征，以及实验室发生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泄漏时，实验室负责人、实验室工作人员、负责实验室感染控制的专门机构或者人员未按照规定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采取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其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2。	
122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	责令改正，警告；吊销许可证件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4号） 第六十六条 拒绝接受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法开展有关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扩散的调查取证、采集样品等活动或者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有关预防、控制措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以及其他严重后果的，由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对实验室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有许可证件的，并由原发证部门吊销有关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终结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3。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3	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	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执业证书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主席令第62号） 第七十三条 不符合本法规定条件的医疗机构擅自从事精神障碍诊断、治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停止相关诊疗活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吊销其执业证书。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4。	
124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警告；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主席令第62号） 第七十四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执业活动： （一）拒绝对送诊的疑似精神障碍患者作出诊断的； （二）对依照本法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实施住院治疗的患者未及时进行检查评估或者未根据评估结果作出处理的。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5。	
125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责令改正，责令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主席令第62号） 第七十五条 医疗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或者责令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的处分；对有关医务人员，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给予或者责令给予开除的处分，并吊销有关医务人员的执业证书： （一）违反本法规定实施约束、隔离等保护性医疗措施的； （二）违反本法规定，强迫精神障碍患者劳动的； （三）违反本法规定对精神障碍患者实施外科手术或者实验性临床医疗的； （四）违反本法规定，侵害精神障碍患者的通讯和会见探访者等权利的； （五）违反精神障碍诊断标准，将非精神障碍患者诊断为精神障碍患者的。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6。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6	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责令改正，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吊销执业证书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2年主席令第62号） 第七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直至吊销执业证书或者营业执照： （一）心理咨询人员从事心理治疗或者精神障碍的诊断、治疗的； （二）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在医疗机构以外开展心理治疗活动的； （三）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从事精神障碍的诊断的； （四）专门从事心理治疗的人员为精神障碍患者开具处方或者提供外科治疗的。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7。	
127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部门规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卫生部令第1号） 第六条第一款 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8。	
128	学校未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未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未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部门规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卫生部令第1号） 第七条 学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为学生设置厕所和洗手设施。寄宿制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相应的洗漱、洗澡等卫生设施。学校应当为学生提供充足的符合卫生标准的饮用水。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9。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29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不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不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p>[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十条 学校体育场地和器材应当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运动项目和运动强度应当适合学生的生理承受能力和体质健康状况，防止发生伤害事故。</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和第十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进。情节严重的，可以同时建议教育行政部门给予行政处分。</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0。</p>	
130	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	警告、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建	<p>[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室内微小气候、采光、照明等环境质量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新建、改建、扩建校舍，其选址、设计应当符合国家的卫生标准，并取得当地卫生行政部门的许可。竣工验收应当有当地卫生行政部门参加。未经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停止施工或者限期改建。</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1。</p>	
131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	警告、责令限期改进	<p>[部门规章]《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卫生部令第1号）</p> <p>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根据学生的年龄，组织学生参加适当的劳动，并对参加劳动的学生，进行安全教育，提供必要的安全和卫生防护措施。普通中小学校组织学生参加劳动，不得让学生接触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从事不安全工种的作业，不得让学生参加夜班劳动。普通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农业中学、职业中学组织学生参加生产劳动，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供保健待遇。学校应当定期对他们进行体格检查，加强卫生防护。</p> <p>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致使学生健康受到损害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进。</p>	<p>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2。</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2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	警告、没收财物、罚款	[部门规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卫生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七条 供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卫生行政部门对直接责任单位或者个人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会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其不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物品，并处以非法所得两倍以下的罚款。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3。	
133	医疗机构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五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执业许可证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艾滋病监测职责的； （二）未按照规定免费提供咨询和初筛检测的； （三）对临时应急采集的血液未进行艾滋病检测，对临床用血艾滋病检测结果未进行核查，或者将艾滋病检测阳性的血液用于临床的； （四）未遵守标准防护原则，或者未执行操作规程和消毒管理制度，发生艾滋病医院感染或者医源性感染的； （五）未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措施和医疗保健措施的； （六）推诿、拒绝治疗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的其他疾病，或者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未提供咨询、诊断和治疗服务的； （七）未对艾滋病病毒感染者或者艾滋病病人进行医学随访的； （八）未按照规定对感染艾滋病病毒的孕产妇及其婴儿提供预防艾滋病母婴传播技术指导的。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有前款第（一）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情形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4。	
134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	责令改正，警告；吊销许可证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六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造成传染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有关责任人员的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故意泄露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传染病病人、密切接触者涉及个人隐私的有关信息、资料的。 2. [行政法规] 《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未经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同意，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及其家属的姓名、住址、工作单位、肖像、病史资料以及其他可能推断出其具体身份的信息。 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医疗卫生机构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公开艾滋病病毒感染者、艾滋病病人或者其家属的信息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5	血站、单采血浆站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p>1. 【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7号） 第五十七条 血站、单采血浆站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和《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艾滋病传播、流行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并可以依法吊销血站、单采血浆站的执业许可证：（二）将未经艾滋病检测的人体血液、血浆，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血液、血浆供应给医疗机构和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p> <p>2. 【行政法规】《血液制品管理条例》（1996年国务院令208号） 第三十六条 单采血浆站已知其采集的血浆检测结果呈阳性，仍向血液制品生产单位供应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吊销《单采血浆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经血液途径传播的疾病传播、人身伤害等危害，构成犯罪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6。</p>	
136	采集或者使用的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发现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仍然采集或者使用的	责令改正，警告；责令停业整顿；吊销执业许可证件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7号） 第三十六条 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应当进行艾滋病检测；未经艾滋病检测或者艾滋病检测阳性的，不得采集或者使用。但是，用于艾滋病防治科研、教学的除外。</p> <p>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采集或者使用人体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有执业许可证件的，由原发证部门暂扣或者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7。</p>	
137	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57号） 第五十九条 未经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进口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当禁止入境或者监督销毁。提供、使用未经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检疫的进口人体血液、血浆、组织、器官、细胞、骨髓等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没收违法物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物品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未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进口血液制品的，依照药品管理法的规定予以处罚。</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8。</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38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的；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许可证	<p>[行政法规]《艾滋病防治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57号）</p> <p>第三十条 公共场所的服务人员应当依照《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的规定，定期进行相关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经营者应当查验其健康合格证明，不得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p> <p>第六十一条 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查验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明或者允许未取得健康合格证明的人员从事服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公共场所的经营者未在公共场所内放置安全套或者设置安全套发售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其执业许可证件。</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9。</p>	
139	医疗机构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第二章规定，未经诊疗科目登记擅自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p> <p>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必须按照核准登记的诊疗科目开展诊疗活动。</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规范性文件]《人体器官移植技术临床应用管理暂行规定》（卫医发〔2006〕94号）</p> <p>第三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二章规定，未经诊疗科目登记擅自开展人体器官移植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0。</p>	
140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	警告、撤销注册	<p>[部门规章]《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2008年卫生部令第59号）</p> <p>第二十条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护士执业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护士执业注册，并给予警告；已经注册的，应当撤销注册。</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1。</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1	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	责令限期改正，警告；罚款；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p>3. [部门规章]《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5号）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设置人类精子库，采集、提供精子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2。</p>	
142	非医疗机构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	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责令其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罚款	<p>1. [行政法规]《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擅自执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和药品、器械，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p> <p>2. [部门规章]《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卫生部令第35号） 第八十条 除急诊和急救外，医疗机构诊疗活动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情节轻微的，处以警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下；（二）给患者造成伤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三千元罚款，并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一）超出登记的诊疗科目范围的诊疗活动累计收入在三千元以上；（二）给患者造成伤害；（三）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p> <p>3. [部门规章]《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2001年卫生部令第14号）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经批准擅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非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处罚；对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医疗机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和《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条的规定处罚。</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3。</p>	
143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	责令改正，警告	<p>[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卫生部令第42号）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提出会诊邀请： （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 （二）本单位的技术力量、设备、设施不能为会诊提供必要的医疗安全保障的； （三）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 （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4。</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二、行政处罚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4	医疗机构违反规定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	责令改正，警告	<p>[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卫生部令第42号）</p> <p>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疗机构不得派出医师外出会诊：</p> <p>（一）会诊邀请超出本单位诊疗科目或者本单位不具备相应资质的；</p> <p>（二）会诊邀请超出被邀请医师执业范围的；</p> <p>（三）邀请医疗机构不具备相应医疗救治条件的；</p> <p>（四）省级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5。</p>	
145	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未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	责令改正，警告	<p>[部门规章]《医师外出会诊管理暂行规定》（2005年卫生部令第42号）</p> <p>第十五条 会诊中涉及的会诊费用按照邀请医疗机构所在地的规定执行。差旅费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不得重复收费。属医疗机构根据诊疗需要邀请的，差旅费由医疗机构承担；属患者主动要求邀请的，差旅费由患者承担，收费方向患者提供正式收费票据。会诊中涉及的治疗、手术等收费标准可在当地规定的基础上酌情加收，加收幅度由省级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行政部门确定。</p> <p>邀请医疗机构支付会诊费用应当统一支付给会诊医疗机构，不得支付给会诊医师本人。会诊医疗机构由于会诊产生的收入，应纳入单位财务部门统一核算。</p> <p>第十九条 医疗机构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第十五条的，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诊疗活动超出登记范围的，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处理。</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6。</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三：行政强制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及相关物品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及相关物品；经检验属被污染的食品给予销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五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发现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如不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可能导致传染病传播、流行的，可以采取封闭公共饮用水源、封存食品以及相关物品或者暂停销售的临时控制措施，并予以检验或者进行消毒。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食品，应当予以销毁；对未被污染的食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1. 事前责任： 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市政府应当立即组织力量，按照预防、控制预案进行防治，切断传染病的传播途径，必要时，报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决定，可以决定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 2. 审批责任： 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局分管领导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局分管领导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使用盖局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事后监管责任：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局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	
2	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二十七条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当地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1. 决定责任： 对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污水、污物、场所和物品，有关单位和个人必须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指导下或者按照其提出的卫生要求，进行严格消毒处理；拒绝消毒处理的，由卫生行政部门或者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强制消毒处理。 2. 审批责任： 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事后责任：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局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0。	
3	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强制措施；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	【部门规章】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80号）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经检验，属于被污染的场所、物品，应当进行消毒或者销毁；对未被污染的场所、物品或者经消毒后可以使用的物品，应当解除控制措施。	1. 事前责任： 对发生危害健康事故的公共场所，可以依法采取封闭场所、封存相关物品等临时控制措施。 2. 审批责任： 执法人员在查封、扣押物品前应当填写《查封扣押物品审批表》，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管领导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执法人员应当在查封扣押后24小时内向分管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分管领导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告知责任： 实施查封、扣押应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向当事人出具法律文书，告知行政强制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和救济途径，并在现场检查笔录中对采取的相关措施情况予以记载。 4. 处置责任：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使用盖有本部门公章的封条就地或者异地封存。对查封、扣押物品应当开列物品清单，由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转移、处置。 5. 后续监管责任： 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30日。作出延长查封、扣押期限决定后应当及时填写查封扣押延期通知书，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应当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验、检测、检疫或者鉴定的期间。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解除查封、扣押。 6.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1。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医疗机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负责医疗机构的设置审批、执业登记和校验； （二）对医疗机构的执业活动进行检查指导； （三）负责组织对医疗机构的评审； （四）对违反本条例的行为给予处罚。	1. 检查责任： 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督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根据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 2. 处置责任： 经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	
2	医师执业注册监督检查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 2. [部门规章] 《医师执业注册暂行办法》（1999年卫生部令第5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是医师执业注册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执业注册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医师进行监督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根据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 2. 处置责任： 经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0。	
3	献血和采供血机构的监督检查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1997年） 第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 2. [部门规章] 《血站管理办法》（2005年卫生部令第44号，2009年修订）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采供血活动履行下列职责： （二）对下级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办法规定的血站管理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辖区内血站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检查，组织开展对采供血质量的不定期抽检； （四）对辖区内临床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3.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办法》（1998年省政府令第45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含县级市、区，下同）卫生行政部门是献血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其主要职责是： （二）制定辖区内血站的设置规划，并负责血站的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医疗机构用血和应急采血管理工作； （四）负责血液质量的监督管理工作； （五）负责献血事业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 （六）开展献血的宣传工作。”	1. 检查责任： 对医疗机构执业活动监督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根据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 2. 处置责任： 经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1。	
4	对医疗废物管理中疾病防治和卫生防护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2011年修订） 第五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从事医疗废物的收集、运送、贮存、处置中的疾病防治工作，以及工作人员的卫生防护等情况进行定期监督检查或者不定期的抽查。	1. 检查责任： 对医疗废物监督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根据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 2. 处置责任： 经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2。	
5	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42号，2013年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应当对执业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医师开具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根据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 2. 处置责任： 经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3。	
6	护士注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护士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第517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	1. 检查责任：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护士进行监督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根据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 2. 处置责任： 经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4。	
7	对医疗机构处方管理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处方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3号）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处方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在对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医师出现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应当责令医疗机构取消医师处方权”。 第四十六条 “医师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处方权由其在医疗机构予以取消：（一）被责令暂停执业；（二）考核不合格离岗培训期间；（三）被注销、吊销执业证书；（四）不按照规定开具处方，造成严重后果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药品，造成严重后果的；（六）因开具处方牟取私利规定情形的”	1. 检查责任：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医师开具处方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根据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 2. 处置责任： 经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8	饮用水供水卫生经常性卫生监督检查和预防性卫生监督检查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正）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第四款（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p> <p>2. [部门规章]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年建设部、卫生部令第53号） 第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供水单位的供水范围在本行政区域内的，由该行政区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其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新建、改建、扩建集中式供水项目时，当地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做好预防性卫生监督工作。 第二十二条 凡取得卫生许可证的单位或个人，以及取得卫生许可批准文件的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经日常监督检查，发现已不符合卫生许可证颁发条件或不符合卫生许可批准文件颁发要求的，原批准机关有权收回有关证件或批准文件。</p>	<p>1. 检查责任：对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监测，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根据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6。</p>	
9	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国发〔1987〕24号） 第十条 “各级卫生防疫机构，负责管辖范围内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工作。 第十二条 “卫生防疫机构对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职责： （一）对公共场所进行卫生监测和卫生技术指导； （二）监督从业人员健康检查，指导有关部门对从业人员进行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 （三）对新建、扩建、改建的公共场所的选址和设计进行卫生审查，并参加竣工验收。</p>	<p>1. 检查责任：对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根据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7。</p>	
10	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p>[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13年修订）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传染病防治工作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下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履行本法规定的传染病防治职责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的传染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采供血机构的采供血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及其生产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从事生产或者供应活动以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进行监督检查； （五）对传染病菌种、毒种和传染病检测样本的采集、保藏、携带、运输、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六）对公共场所和有关单位的卫生条件和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进行监督检查。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组织对传染病防治重大事项的处理。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进入被检查单位和传染病疫情发生现场调查取证，查阅或者复制有关的资料和采集样本。被检查单位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p>	<p>1. 检查责任：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监督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根据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8。</p>	
11	对消毒工作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 《消毒管理办法》（2002年卫生部令第27号）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消毒工作行使下列监督管理职权： （一）对有关机构、场所和物品的消毒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执行《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消毒产品的卫生质量进行监督检查； （四）对消毒服务机构的消毒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对消毒工作监督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根据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9。</p>	
12	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2003年卫生部令第37号，2006年修订） 第三十四条 各级卫生监督机构在卫生行政部门的领导下，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的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对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根据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0。</p>	
13	学校卫生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1990年卫生部令第1号）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对学校卫生工作行使监督职权。其职责是： （一）对新建、改建、扩建校舍的选址、设计实行卫生监督； （二）对学校内影响学生健康的学习、生活、劳动、环境、食品等方面的卫生和传染病防治工作实行卫生监督； （三）对学生使用的文具、娱乐器具、保健用品实行卫生监督。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委托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的卫生主管机构，在本系统内对前款所列第（一）、（二）项职责行使学校卫生监督职权。</p>	<p>1. 检查责任：对学校卫生工作监督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根据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1。</p>	
14	对开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	<p>[部门规章]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放射诊疗活动的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执行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等情况； （二）放射诊疗规章制度和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三）健康监护制度和防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四）放射事件调查处理和报告情况。”</p>	<p>1. 检查责任：对开展放射诊疗活动医疗机构监督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根据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2。</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5	对执行《母婴保健法》和《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情况监督检查	<p>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2009修正版）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p> <p>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2001年国务院令308号）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依照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以及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和技术标准，对从事母婴保健工作的机构和人员实施许可，并核发相应的许可证书； （二）对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违反母婴保健法和本办法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四）负责母婴保健工作监督管理的其他事项。</p> <p>3.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2010年修正） 第四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设立母婴保健监督员，负责所辖区域母婴保健工作的监督检查。</p>	<p>1. 检查责任：对母婴保健机构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根据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3。</p>	
16	计生技术服务工作检查	<p>1. [行政法规]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8号）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进行定期检查。</p> <p>2. [部门规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1年国家计生委令6号）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各级从事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机构执行条例和本细则的情况；执行计划生育技术标准、服务规范的情况；技术服务质量以及计划生育技术、药具的应用情况。</p>	<p>1. 检查责任：对计生服务技术等活动及行为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根据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5。</p>	
17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	<p>[行政法规]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55号） 第五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落实本级人民政府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措施；组织实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检查和考核；建立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通报制度，汇总、通报流动人口计划生育信息；受理并及时处理与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有关的举报，保护流动人口相关权益。</p>	<p>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记录、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根据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存在不按规定履行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6。</p>	
18	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p>[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424号）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依照各自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的实验室是否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实验室或者实验室的设立单位培训、考核其工作人员以及上岗人员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四）对实验室是否按照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和操作程序从事病原微生物相关实验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兽医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检查反映实验室执行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标准和要求的记录、档案、报告，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p>	<p>1. 检查责任：对医疗卫生机构病原微生物（毒）种、样本的采集、运输、储存等活动及行为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根据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7。</p>	
19	爱国卫生工作监督检查	<p>[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 各级爱卫会应当定期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督促，对不开展爱国卫生工作或者开展爱国卫生工作不力的，由本级政府爱卫会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1. 检查责任：市爱卫办对相关单位机构开展爱国卫生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根据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存在违反《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的行为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予以通报批评，并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8。</p>	
20	汕头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经常性检查和年度考核	<p>1. [规范性文件]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粤办发〔2013〕12号）</p> <p>2. [规范性文件] 《中汕头市委办公室、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工作意见〉的通知》（汕市办〔2013〕7号）</p>	<p>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人口计划生育工作考核，听取被检查单位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单位的记录、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根据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存在不按规定履行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9。</p>	
21	汕头市公立医院绩效考核评价	<p>[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引导功力医院树立正确的办医方向，促进公立医院转变发展方式和管理模式，不断调高医疗服务质量和效率，实现公立医院的可持续发展。</p>	<p>1. 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公立医院绩效工作考核，听取被检查单位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单位的记录、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根据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存在不按规定履行的，依法给予处分。</p> <p>3.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0。</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六：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使用药物种类和工作质量等情况检查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2012年省政府令第167号）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使用药物种类和工作质量等情况加强监督管理。	1. 检查责任： 市爱卫办对相关单位机构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的服务内容、使用药物种类和工作质量等情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 2. 处置责任： 经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行政处罚。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1。	
23	对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34号）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下列监督检查职责： （一）对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免疫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二）对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开展与预防接种相关的宣传、培训、技术指导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三）对医疗卫生机构分发和购买疫苗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应当主要通过医疗卫生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所作的疫苗分发、储存、运输和接种等记录进行检查，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卫生主管部门对监督检查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发现违法行为的，应当责令有关单位立即改正。	1. 检查责任： 市对医疗卫生机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等情况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 2. 处置责任： 经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行政处罚。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2。	
24	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1年） 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 第六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国家职业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依据职责划分，对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2. [部门规章] 《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5号） 第三条 国家卫生计生委负责全国范围内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职业健康检查工作的监督管理；结合职业病防治工作需要，充分利用现有资源，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能力建设，并提供必要的保障条件。	1. 检查责任： 市对职业健康检查机构的职业病防治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 2. 处置责任： 经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行政处罚。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3。	
25	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91号令）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制定职业病诊断机构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定期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法律法规、标准的执行情况； （二）规章制度建立情况； （三）人员、岗位职责落实和培训等情况； （四）职业病报告情况等。 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每年应当至少组织一次监督检查并不定期抽查；县级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日常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 市对职业病诊断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 2. 处置责任： 经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行政处罚。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4。	
26	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	[部门规章] 《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第55号） 第三条 卫生部主管全国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一）有关法规和标准执行情况； （二）放射防护措施落实情况； （三）人员培训、职业健康检查、个人剂量监测及其档案管理情况； （四）《放射工作人员证》持证及相关信息记录情况； （五）放射工作人员其他职业健康权益保障情况。	1. 检查责任： 市对对放射工作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 2. 处置责任： 经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根据检查结果进行行政处罚。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5。	
27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法规]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80号, 2011年国务院令第58号修订）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按照职责分工，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 检查责任： 对医疗卫生机构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听取被检查人根据检查内容所做的介绍，查阅被检查人的有关制度、记录、技术资料及其他书面资料等并需要对有关人员进行查询。 2. 处置责任： 经检查存在违法行为的，依法处理。 3.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6。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职业病鉴定	[部门规章]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2013年卫生部令第91号） 第三十六条 当事人对职业病诊断机构作出的职业病诊断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职业病诊断证明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职业病诊断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鉴定。 设区的市级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负责职业病诊断争议的首次鉴定。 当事人对设区的市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不服的，可以在接到鉴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鉴定组织所在地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再鉴定。 职业病鉴定实行两级鉴定制，省级职业病鉴定结论为最终鉴定。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申请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公布指定具体承担职业病鉴定的办事机构。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进行鉴定。 4. 现场核查责任： 需要了解被鉴定人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时，职业病鉴定办事机构根据专家组的意见可以对工作场所进行现场调查，或者依法提请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现场调查。 5. 决定责任： 形成鉴定结论，并出具职业病鉴定书。 6.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79。	
2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经营项目备案	1. [地方政府规章] 《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2012年粤府令第167号） 第十五条 凡开设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或者增加此类经营项目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变更经营范围后方可营业，并在领取营业执照后10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同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开展异地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还应当向服务所在地县级以上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2. [规范性文件] 《广东省卫生厅关于规范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粤卫〔2012〕133号） 在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依法领取营业执照或者变更经营范围的服务机构向所在地同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爱卫办）备案。 异地开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的本省或省外机构，在首次承接业务前，应向服务所在地市或县（市）级爱卫办备案。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对资料齐全的，出具《备案资料接收凭证》；对资料提交不全或有明显错误的，出具《备案资料补正通知书》，逾期视为受理。符合规定的，出具《备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备案服务机构所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 4. 决定责任： 对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的，办理备案手续，并发出《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有偿服务机构备案书》。对材料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书面通知备案单位并说明理由。 5.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0。	
3	病残儿医学鉴定	[部门规章] 《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2002年国家计生委令第7号）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辖区内病残儿医学鉴定的组织实施、管理和监督工作。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申请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进行鉴定，鉴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特殊情况例外。 4. 决定责任： 形成鉴定结论，是否确认病残儿的鉴定结论。 5. 送达责任： 将鉴定结论于鉴定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县（市、区）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和申请人。 6. 事后责任： 申请人对市级鉴定结论有异议，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向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省级鉴定。受理申请人的书面申请，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上报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 7.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1。	
4	市级卫生镇、卫生村评审	[地方性法规] 《广东省爱国卫生工作条例》（2003年） 第二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创建卫生城市和卫生镇、卫生村活动，实行卫生检查评比制度。	1. 受理前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申请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受理责任： 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3.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4. 公示责任： 在政务网站和主要媒体上进行为期2周的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的意见。 5. 决定责任： 经批准后予以命名。 6.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2。	
5	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	1. [行政法规]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424号） 第二十五条 新建、改建或者扩建一级、二级实验室，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备案。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 2.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厅关于一、二级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的管理规定〉的通知》（粤卫[2009]73号） 第十一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地级以上市卫生局具体负责辖区内一、二级实验室的日常备案工作，每年将备案情况汇总后报省卫生厅。 一、二级实验室的设立单位负责实验室的备案申报工作。 第十三条 已备案的实验室的基本信息、实验项目、负责人等与生物安全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发生变更时，应于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备案卫生局重新备案。 因实验室变更达不到相应等级要求或其它原因需要取消已备案的实验室，应在取消之日起30日内向原备案部门办理注销手续。	1. 受理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备案服务机构所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 3. 决定责任： 对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的，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书面通知备案单位并说明理由。 4.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3。	
6	医疗机构设置备案	[部门规章]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1994年卫生部令第35号） 第二十一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核发《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同时，向上一级卫生行政部门备案。 上级卫生行政部门有权在接到备案报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纠正或者撤销下级卫生行政部门作出的不符合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的设置审批。	1. 受理责任： 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审查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备案服务机构所提交的材料进行核实， 3. 决定责任： 对材料符合规定要求的，办理备案手续，对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书面通知备案单位并说明理由。 4.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4。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七：行政确认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	<p>1. [地方性法规]《广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修正） 第二十八条 因接受国家规定基本项目的节育手术出现并发症的，由县级以上节育手术并发症医学鉴定组织鉴定，并由县级以上卫生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审核确定后，指定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治疗。医疗费按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职工因接受国家规定基本项目的节育手术出现并发症而丧失劳动能力的，参照工伤事故处理；职工以外的其他人员因此而导致生活困难的，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补助。因节育手术或者治疗节育手术并发症而出现医疗事故的，按国家有关医疗事故处理规定执行。</p> <p>2. [规范性文件]《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人口科技〔2011〕67号）。</p> <p>第十六条 并发症鉴定实行县、设区的市、省级鉴定制度。省级鉴定为终级鉴定。县级人口计生部门受理并发症鉴定的申请，负责组织并发症鉴定专家组实施鉴定。具备条件的地方，可以交由医学会组织鉴定。具体办法由省级人口计生部门确定”</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申请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进行鉴定。</p> <p>4. 决定责任：形成鉴定结论，鉴定专家组制作《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技术鉴定书》。</p> <p>5. 送达责任：将鉴定结论于鉴定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县（市、区）级人口计生行政部门和申请人。</p> <p>6. 事后责任：申请人对市级鉴定结论有异议，在接到鉴定结论通知书之日起1个月内向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申请省级鉴定。受理申请人的书面申请，于30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材料上报省卫生计生行政部门。</p> <p>7.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5。</p>	
8	二级医院评审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卫生厅关于医院评审的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粤卫〔2012〕112号）</p> <p>第九条 医院评审实行分级负责制度。省级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评审三级医院；地级市评审领导小组负责评审二级及以下的医院，评审结果报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上级医院评审领导小组对下级医院评审领导小组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对下级评审工作进行抽查。</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申请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医院自行申报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卫生行政部门作出不合格评审结论前，应当告知医院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医院在被告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申请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组织听证。</p> <p>4. 公示责任：确定选并向社会公示。</p> <p>5. 决定责任：形成评审结论，报上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甲等、乙等医院，由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发给卫生部统一格式的等级证书及标识。同时将医院评审结论以适当方式在辖区内公布。</p> <p>6. 送达责任：将评审结论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评审部门。</p> <p>7. 事后责任：对评审结论为“不合格”的医院下达整改通知书，给予3-6个月的整改期。</p> <p>8.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6。</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九：行政奖励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对表现突出医师的表彰或者奖励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 医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奖励：</p> <p>（一）在执业活动中，医德高尚，事迹突出的；（二）对医学专业技术有重大突破，作出显著贡献的；（三）遇有自然灾害、传染病流行、突发重大伤亡事故及其他严重威胁人民生命健康的紧急情况时，救死扶伤、抢救诊疗表现突出的；（四）长期在边远贫困地区、少数民族地区条件艰苦的基层单位努力工作的；（五）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应当予以表彰或者奖励的其他情形的。</p>	<p>1. 申报责任：由相关单位或组织将符合表彰范围和条件者的推荐材料进行汇总，上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p> <p>2. 评审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进行评审，</p> <p>3. 公示责任：确定最终人选并向社会公示。</p> <p>4. 表彰责任：通过印发文件、召开会议、发放证书等方式表奖。</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5。</p>	
2	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的表彰和奖励	<p>[行政法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376号）</p> <p>第九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医疗卫生人员，给予适当补助和保健津贴；对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作出贡献的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p>	<p>1. 申报责任：由相关单位或组织将符合表彰范围和条件者的推荐材料进行汇总，上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p> <p>2. 评审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人员进行评审，</p> <p>3. 公示责任：确定最终人选并向社会公示。</p> <p>4. 表彰责任：通过印发文件、召开会议、发放证书等方式表奖。</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6。</p>	
3	举报“两非”举报奖励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两非”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汕人口计生组〔2012〕4号）</p>	<p>1. 申报责任：将举报人举报案件进行查证。</p> <p>2. 确认责任：通知举报查实案件符合奖励的人员。</p> <p>3. 保密责任：对举报人信息举报材料进行严格管理，维护举报人合法权益。</p> <p>4. 奖励责任：通过发放现金方式表奖。</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p> <p>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7。</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八：行政裁决

序号	职权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医疗事故争议处理	<p>1. [行政法规]《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51号） 第三十八条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医疗机构所在地是直辖市的，由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受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自接到医疗机构的报告或者当事人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之日起7日内移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处理： （一）患者死亡； （二）可能为二级以上的医疗事故； （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p> <p>2. [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办法》（2013年粤府令第186号） 第四十一条 医疗纠纷发生后，当事人可以按照《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向医疗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申请行政处理。 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医患双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经调解成功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调解不成或者经调解达成协议后一方不履行协议的，卫生行政部门不再调解。 卫生行政部门在行政处理过程中发现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分或者行政处罚。</p>	<p>1. 事前责任：医疗事故争议发生后或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责令医疗机构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必要时派人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处理工作，引导医患双方当事人依法妥善解决医疗纠纷。</p> <p>2. 受理责任：确定为医疗事故的，卫生行政部门应医患双方当事人的请求，可以进行医疗事故赔偿调解。</p> <p>3. 审查责任：组织调查，对需要进行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的重大医疗过失行为或者医疗事故争议，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p> <p>4. 调解责任：对争议双方进行调解，经调解成功的，应当制作调解书，双方当事人应当履行。</p> <p>5. 执行责任：医患双方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调解协议。</p> <p>6. 后续管理责任：当事人之间就调解协议的履行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5。</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	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核发初审		<p>1. [规范性文件]《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和使用管理办法》（卫规财发〔2004〕474号）第十四条 配置大型医用设备的程序是：一、甲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由医疗机构按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经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审批；二、乙类大型医用设备的配置，由医疗机构按属地化原则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上报至省级卫生行政部门审批；三、医疗机构获得《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后，方可购置大型医用设备。</p> <p>2. [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广东省大型医用设备设置审批工作制度（试行）的通知》（粤卫〔2010〕132号）</p> <p>医疗机构申请配置大型医用设置，应按属地管理原则向所在地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由县（区）级卫生行政部门核发《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医疗机构，向其发证机关提出申请。其他医疗机构向所在地级以上市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p> <p>受理申请的县（区）级或市级卫生行政部门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审核，根据区域卫生规划、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基本要求和规划控制指标，对配置申请提出审核意见，并将通过审核申请材料逐级集中上报至省卫生厅审批。</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按管理权限，作出同意的批复及省卫生行政部门审批。</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6。</p>	
2	对考核不合格医师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对考核不合格的医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可以责令其暂停执业活动三个月至六个月，并接受培训和继续医学教育。暂停执业活动期满，再次进行考核，对考核合格的，允许其继续执业；对考核不合格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p>	<p>1. 事前责任：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p> <p>2. 立案责任：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p> <p>3. 调查责任：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p> <p>4. 审理责任：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p> <p>5. 告知责任：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p> <p>6.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p> <p>7.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p> <p>8.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9.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7。</p>	
3	放射工作人员证核发		<p>[部门规章]《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办法》（2007年卫生部令55号）第六条第一款 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放射工作单位负责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为其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p> <p>第二款 开展放射诊疗工作的医疗机构，向为其发放《放射诊疗许可证》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放射工作人员证》。</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发放《放射工作人员证》。</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8。</p>	
4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		<p>[部门规章]《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46号）第十一条 医疗机构设置放射诊疗项目，应当按照其开展的放射诊疗工作的类别，分别向相应的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建设项目卫生审查、竣工验收和设置放射诊疗项目申请：</p> <p>（一）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工作的，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二）开展介入放射学工作的，向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三）开展X射线影像诊断工作的，向县级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同时开展不同类别放射诊疗工作的，向具有高类别审批权的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办理。</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办理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单位提交的证明材料进行审查。</p> <p>4. 决定责任：对符合要求的申请，卫生行政部门依法作出准予行决定。</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89。</p>	
5	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协调与指导		<p>[地方政府规章]《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2012年粤府令第167号）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在同级人民政府领导下，负责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各级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本规定的实施。</p>	<p>1. 事前责任：对辖区内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工作组织协调与开展指导工作。</p> <p>2. 处置责任：经检查存在违反《广东省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行为的，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3.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0。</p>	
6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p>	<p>1. 事前责任：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p> <p>2. 实施责任：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p> <p>3.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1。</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7	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四）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p>	<p>1. 事前责任：收集本辖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开展情况等资料。</p> <p>2. 实施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开展工作。</p> <p>3.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2。</p>	
8	拟订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四）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p>	<p>1. 事前责任：收集本辖区妇幼卫生基本情况。</p> <p>2. 实施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开展工作。</p> <p>3.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3。</p>	
9	拟订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p>	<p>1. 事前责任：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p> <p>2. 实施责任：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p> <p>3.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4。</p>	
10	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p>	<p>1. 事前责任：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p> <p>2. 实施责任：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p> <p>3.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5。</p>	
11	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p>	<p>1. 事前责任：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p> <p>2. 实施责任：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p> <p>3.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6。</p>	
12	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p>	<p>1. 事前责任：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p> <p>2. 实施责任：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p> <p>3.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7。</p>	
13	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三）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参与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配合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做好地方食品安全标准有关工作。</p>	<p>1. 事前责任：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p> <p>2. 实施责任：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p> <p>3.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8。</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14	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参与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三）负责制定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参与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配合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做好地方食品安全标准有关工作。	1. 事前责任： 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 2. 实施责任：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7999。	
15	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十一）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流入地、流出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1. 事前责任： 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 2. 实施责任：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0。	
16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1. 事前责任： 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 2. 实施责任：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1。	
17	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1. 事前责任： 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 2. 实施责任：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2。	
18	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十三）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	1. 事前责任： 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 2. 实施责任：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3。	
19	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团体工作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十八）指导人口和计划生育社会团体工作。负责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 事前责任： 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 2. 实施责任：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4。	
20	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和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起草相关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和规范性文件，组织拟订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	1. 事前责任： 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 2. 实施责任：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5。	
21	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四）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1. 事前责任： 掌握本辖区基本公共与计生均等化工作开展情况。 2. 实施责任：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 3. 后续监管责任： 督促相关工作落实。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6。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2	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四）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市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p>	<p>1. 事前责任：掌握本辖区基层卫生工作情况。</p> <p>2. 实施责任：奖励健全基层卫生运行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p> <p>3.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7。</p>	
23	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五）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协调组织全市无偿献血。</p>	<p>1. 事前责任：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p> <p>2. 实施责任：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p> <p>3.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8。</p>	
24	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五）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协调组织全市无偿献血。</p>	<p>1. 事前责任：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p> <p>2. 实施责任：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p> <p>3.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09。</p>	
25	协调组织全市无偿献血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五）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实施卫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协调组织全市无偿献血。</p>	<p>1. 事前责任：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p> <p>2. 实施责任：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p> <p>3.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0。</p>	
26	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p>	<p>1. 事前责任：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p> <p>2. 实施责任：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p> <p>3.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1。</p>	
27	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二、主要职责</p> <p>（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p>	<p>1. 事前责任：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p> <p>2. 实施责任：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p> <p>3.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2。</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28	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1. 事前责任： 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 2. 实施责任：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4。	
29	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七）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1. 事前责任： 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 2. 实施责任：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5。	
30	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八）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承担人口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	1. 事前责任： 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 2. 实施责任：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6。	
31	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八）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承担人口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	1. 事前责任： 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 2. 实施责任：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7。	
32	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八）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承担人口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	1. 事前责任： 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 2. 实施责任：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8。	
33	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八）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承担人口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	1. 事前责任： 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 2. 实施责任：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19。	
34	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1. 事前责任： 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 2. 实施责任：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0。	
35	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1. 事前责任： 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 2. 实施责任：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1。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36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十）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参与全市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1. 事前责任： 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 2. 实施责任：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2。	
37	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十二）组织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1. 事前责任： 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 2. 实施责任：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3。	
38	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十四）指导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 事前责任： 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 2. 实施责任：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4。	
39	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十五）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	1. 事前责任： 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 2. 实施责任：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5。	
40	负责市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十六）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委保健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市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 事前责任： 依法明确工作程序、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实施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工作。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6。	
41	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日常工作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十六）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委保健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市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 组织责任： 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爱国卫生工作。 2. 指导责任： 对爱国卫生工作进行指导、检查、督促。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7。	
42	承担市委保健委员会日常工作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十六）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委保健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市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 事前责任： 依法明确工作程序、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实施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开展工作。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8。	
43	承担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十六）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市委保健委员会、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和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的日常工作，负责市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 事前责任： 依法明确工作程序、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实施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开展工作。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29。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44	承担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具体工作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十七）承担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具体工作。承办市计划生育督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1. 事前责任： 依法明确工作程序、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实施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开展工作。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30。	
45	承办市计划生育督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十七）承担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具体工作。承办市计划生育督查领导小组交办的工作。	1. 事前责任： 依法明确工作程序、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 2. 实施责任： 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开展工作。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31。	
46	组织查处计划生育重大违法行为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二、主要职责 （十四）指导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1. 事前责任： 对在监督检查管理中发现的、社会举报的、上级机关交办的、下级机关报请的、有关部门移送等符合立案法定条件的案件或行为，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予以受理并做好记录。 2. 立案责任： 予以审查后，确定是否立案，决定立案的需在7日内立案，并指定两名以上承办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决定不予立案的，不予立案的书面记录存档并反馈给相关部门或举报人。 3. 调查责任： 案件的调查取证，必须有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关证件，对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应当保守秘密。依法收集制作相关证据。调查结束后，承办人应当写出调查报告。 4. 审理责任： 对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序进行合议并作好记录，根据认定的违法事实，依照有关卫生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提出处理意见。 5. 告知责任：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等。应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告知当事人申请举行听证的权利。 6. 决定责任： 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处罚的内容和依据、当事人救济的途径等内容）。 7.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在法定期限通过法定方式送达给当事人。 8. 执行责任： 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9.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32。	
47	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资源配置工作，管理大型医用装备的配置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三、内设机构 （三）规划与财务科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资源配置工作，管理大型医用装备的配置；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协同管理卫生医疗服务价格和规范服务行为；指导、监督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社会抚养费及市级卫生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推动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投入机制。	1. 事前责任： 掌握本辖区卫生工作开展情况。 2. 实施责任：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33。	
48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三）规划与财务科 拟订全市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导区县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的编制和实施；承担统筹规划与协调卫生和计划生育资源配置工作，管理大型医用装备的配置；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建设；承担机关和预算管理单位预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协同管理卫生医疗服务价格和规范服务行为；指导、监督计划生育经费、奖励扶助经费、社会抚养费及市级卫生事业经费的管理使用，推动完善卫生和计划生育事业经费投入机制。	1. 事前责任： 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 2. 实施责任：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34。	
49	负责全市疾病监测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及利用等管理工作		[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 三、内设机构 （六）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 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和口腔疾病预防控制的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和公共卫生问题实施防控和干预；负责全市疾病监测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及利用等管理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相关业务管理工作。	1. 事前责任： 掌握本辖区卫生工作开展情况。 2. 实施责任： 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 3. 后续监管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	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 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36。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0	负责全市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和口腔疾病预防控制的管理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六）疾病预防控制科（卫生应急办公室）</p> <p>拟订全市重大疾病防治规划、免疫规划和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传染病、地方病、寄生虫病、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精神疾病和口腔疾病预防控制的管理；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和公共卫生问题实施防控和干预；负责全市疾病监测信息的收集、分析、报告及利用等管理工作；承担市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按照职责分工承担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和学校卫生的相关业务管理工作。</p>	<p>1. 事前责任：掌握本辖区卫生工作开展情况。</p> <p>2. 实施责任：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p> <p>3.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37。</p>	
51	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九）妇幼健康服务科</p> <p>拟订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规划、规范、标准；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并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做好优生优育服务工作；指导、检查、督促节育手术并发症的预防、鉴定和治疗；承担人口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p>	<p>1. 事前责任：掌握本辖区卫生计生工作开展情况。</p> <p>2. 实施责任：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p> <p>3.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38。</p>	
52	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九）妇幼健康服务科</p> <p>拟订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规划、规范、标准；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并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做好优生优育服务工作；指导、检查、督促节育手术并发症的预防、鉴定和治疗；承担人口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p>	<p>1. 事前责任：掌握本辖区计生药具工作开展情况。</p> <p>2. 实施责任：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p> <p>3.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39。</p>	
53	承担人口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三、内设机构</p> <p>（九）妇幼健康服务科</p> <p>拟订妇幼卫生、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政策、规划、规范、标准；推进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并指导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依法规范计划生育药具管理工作；做好优生优育服务工作；指导、检查、督促节育手术并发症的预防、鉴定和治疗；承担人口专家委员会日常工作，负责全市计划生育病残儿医学鉴定工作。</p>	<p>1. 事前责任：明确工作职能，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实施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开展工作。</p> <p>3.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40。</p>	
54	拟订地方爱卫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六）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p> <p>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拟订地方爱卫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团体开展除“四害”、讲卫生、预防疾病活动；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卫生镇、卫生村活动；协调、指导、落实国家、省、市计划规定的农村改水、改厕任务。</p>	<p>1. 事前责任：立足本市实际，围绕爱国卫生工作阶段性中心任务，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综合市爱卫会各成员单位意见，拟定地方爱卫工作的发展规划并送市政府审定。</p> <p>2. 实施责任：经市政府审阅同意后，以市爱卫会的名义印发地方爱卫工作发展规划。</p> <p>3. 后续监管责任：对发展规划的组织实施进行监督评估。</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41。</p>	
55	协调、指导、落实国家、省、市计划规定的农村改水、改厕任务		<p>【规范性文件】《关于印发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4〕13号）</p> <p>三、内设机构</p> <p>（十六）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p> <p>承担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拟订地方爱卫工作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协调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及社会团体开展除“四害”、讲卫生、预防疾病活动；组织开展创建卫生城市、卫生镇、卫生村活动；协调、指导、落实国家、省、市计划规定的农村改水、改厕任务。</p>	<p>1. 事前责任：掌握本辖区农村改水改厕工作开展情况。</p> <p>2. 实施责任：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p> <p>3.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42。</p>	
56	监督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		<p>【部门规章】《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2010年卫生部、教育部令第76号）</p> <p>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应当将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作为公共卫生服务的重要内容，加强监督和指导。</p> <p>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协助卫生行政部门检查指导托幼机构的卫生保健工作。</p>	<p>1. 事前责任：掌握本辖区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开展情况。</p> <p>2. 实施责任：根据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指导意见、制定方案贯彻实施。</p> <p>3.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监管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43。</p>	

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权责清单

表十：其他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名称	依据	责任事项	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	备注
57	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p>【部门规章】《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处理规定》（2014年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4号）</p> <p>第四条第二款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医师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的认定、处理和监督管理</p> <p>第五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年该单元或者考站考试成绩无效： （一）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在规定之外位置就座并参加考试的；（二）进入考室时，经提醒仍未按要求将规定物品放在指定位置的；（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四）未按要求使用考试规定用笔或者纸答题，经提醒仍不改正的；（五）未按要求在试卷、答卷（含答题卡，下同）上正确书写本人信息、填涂答题信息或者标记其他信息，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六）考试开始30分钟内，经提醒仍不在答卷上填写本人信息的；（七）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者手势，经提醒仍不改正的；（八）未经考试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座位或者考室的（九）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的；（十）在考室或者考场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试秩序的行为，经劝阻仍不改正的（十一）同一考室、同一考题两份以上主观题答案文字表述、主要错点高度一致的； （十二）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p> <p>第六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年考试成绩无效： （一）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被查出携带记载医学内容的材料的；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抄袭试题答案或者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 （三）将试卷、答卷或者涉及试题的作答信息材料带出考室的； （四）故意损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设备、材料的； （五）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较为严重的违纪违规行为。</p> <p>第七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当年考试成绩无效，在2年内不得报考医师资格： （一）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后，被查出携带电子作弊工具的； （二）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强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三）在考场警戒线范围内交接或者交换试卷、答卷等考试相关材料的； （四）拒不服从考试工作人员管理，故意扰乱考场、评卷场所等考试工作秩序的； （五）与考试工作人员串通作弊的； （六）威胁、侮辱、殴打考试工作人员的； （七）利用伪造证件、证明及其他虚假材料报名的； （八）填写他人考试识别信息或者试卷标识信息的； （九）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p> <p>第八条 考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认定为参与有组织作弊，当年考试成绩无效，终身不得报考医师资格： （一）由他人代替参加考试的； （二）在考场警戒线范围内对外进行通讯、传递、发送或者接收试卷内容或者答案的； （三）散布谣言，扰乱考试环境，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的； （四）考前非法获取、持有、使用、传播试题或者答案的； （五）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有组织作弊行为。</p>	<p>1. 事前责任：公告考试违纪违规行为认定办法，严肃考试纪律。</p> <p>2. 事中责任：认定违纪违法行为，并依法予以处理。</p> <p>3. 事后责任：送达处理结果。</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44。</p>	
58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调查诊断		<p>【行政法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2005年国务院令第434号）</p> <p>第四十四条 预防接种异常反应争议发生后，接种单位或者受种方可以请求接种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处理。</p> <p>因预防接种导致受种者死亡、严重残疾或者群体性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接种单位或者受种方请求县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处理的，接到处理请求的卫生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报告，并移送上一级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处理。</p>	<p>1. 受理前责任：依法编制并公布办事指南，明确申请流程、时限，做好宣传引导和咨询服务。</p> <p>2. 受理责任：审核申请材料，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p> <p>3. 审查责任：在法定和承诺期限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组织专家组进行诊断。</p> <p>4. 决定责任：形成诊断结论。</p> <p>5. 后续监管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问责依据：①《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二十三条。</p> <p>2. 监督方式：汕头市政府12345服务热线：12345。汕头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监察电话：0754-88548045。</p>	